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亨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72 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从王朝到民族-国家：清末立宪再审视

常 安

【译 文】

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

菲利普·罗德 Philip G. Roeder 著，卢露译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从王朝到民族-国家：清末立宪再审视¹

常 安²

引 言

清末立宪，作为二十世纪初期席卷全国的社会政治风潮，一直是近代中国研究的重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著述也颇为丰硕。即使是法学界，由于清末立宪作为中国宪政运动发端所在的特殊地位，也早已不再秉持“骗局”之论，开始对其倾注越来越多的学术热情，如对于西方宪政理念与中国政治语境之探讨、《钦定宪法大纲》等立宪文本的规范分析、清末立宪中资政院、咨议局、地方议会的设立活动的爬梳、百年中国宪政经验的总结等等³；这自非偶然，一方面，梳理探究本国宪政变迁，本就是公法学人无可回避的责任所在，另一方面，知往鉴今，也可凸现当下的知识旨趣和现实关怀。

但清末十年政局的错综复杂、政事纷争的变幻莫测、以及短时间内整个社会、政治、文化的剧烈变迁，加上其时半殖民地性质导致国际关系和国际风潮对于国内变局的影响，使得后人在回溯反思清末宪政变迁时颇有置身于苍茫大海中的茫然，似乎任何一种视角、任何一个因素，都无法涵摄这短短数年之内的巨变之大致轨迹。纵观中国语境、日本因素、君宪共和、立宪文本、地方自治等研究清末立宪的关键词，总觉尚有言犹未尽之感。既然是立宪，既然是新政，就意味着对已有政治制度的一种全方位的或者部分的变革，那么，清朝原有的基本政治安排有哪些独特性？这种政治安排在近代中国内外交困的格局下对于清末宪政运动又有那些影响？如果产生影响，它又是如何导致清末宪政运动未能实现其制度设计的初衷？

中国的立宪运动肇始于清朝，而清朝众所周知又是一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王朝、同时清朝也是中国多民族疆域的最终奠基者，这些均使得清代在政治制度构建上呈现出与以往汉族王朝、地方民族政权迥然不同的特质。所以，虽然在1644年，满洲贵族入主北京完成从地方性少数民族政权到中央王朝的转变，并且以大一统的中国观来反拨传统的华夷之辨，进而将清纳入中国中央王朝的谱系之中；但终清朝一季，尽管在诸多政治制度上基本承袭明制或者说被汉化，可首崇满洲与满汉一体的矛盾始终存在，而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汉族官员坐大，加上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国外民族主义思潮的传入，以及其时中国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保国、保种、保教”的全方位生存危机，使得满洲贵族作为统治者的合法性也开始被质疑。清末仿行预备立宪的开始重要原因之一，即是“迅将帝国宪法颁布以息排满之说”⁴，清末立宪的很大一部分内容，也是围绕平满汉畛域问题，同时，主导清末宪政运动推行的决策者中，也大都为满洲贵族出身，因此，满汉关系，可视是影响清末立宪的重要因素之一。

更为重要的是、无论是当时清政府的领导者满洲贵族为继续维系自己的统治合法性而开启的清末立宪运动、还是清末宪政中的平满汉畛域问题，包括为了应对边疆地区在西方帝国主义

¹ 原刊载于北大《政治与法律评论》2010年创刊号。

² 作者：常安，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教师。

³ 如王人博：《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卞修全：《近代中国宪政文本的历史解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刁振娇：《清末地方议会制度研究——以江苏咨议局为视角的考察》，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马岭：“君权从哪里开始让步？——来自《钦定宪法大纲》的启示”，载《法学家》2008年第4期；张千帆：“走向世界的中国宪政——制度与文化的百年进化”，载《北方法学》2008年第4期等。由于篇幅和主题的限制，此处仅就目前法学界清末宪政史的一些研究路径的具体体现略举一二。

⁴ “两江总督端方奏请迅将帝国宪法及皇室典范编订颁布以息排满之说折”，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6页。

者挑唆之下而日益严重的分离危机而进行的边疆民族地区新政，实际上均是近代中国从王朝向现代民族-国家的一个转变过程呈现，具有显明的国家建设色彩。但清末政局的动荡不安，和民族主义思潮传入所导致的排满风潮的兴起、使得满洲贵族的少数民族身份作为民族-国家建设领导者的地位被不断质疑，中国多民族的现实以及清朝作为一个多民族帝国内部长期因俗而治的多元化政治结构也使得清末边疆改革的均质化努力成效甚微，这些因素，均增加了这种通过立宪进行现代国家建设的难度、也深刻影响着清末立宪运动的走向。

当然，如前所述，清末宪政运动实在过于复杂，似乎任何一种分析视角在其面前都茫然失措；笔者在此处仅想指出的是，影响清末宪政运动的因素非常复杂，除了我们惯常所了解的中西差异、君宪共和争论、地方自治等关键词，似乎还可以从其他方面进行解读，以求对当时的历史情境有个更为全面妥帖的把握。

一、清代政治安排的独特性与多面性

如有论者所言，清末革命运动的纲领是号召推翻帝制，而宪政运动的要求则是在维持清王朝统治的前提下，进行某些调整改良；但两者都是从不同立场和角度上针对着清王朝的国家政治制度，针对着现存的统治体制和统治秩序。不论革命或改良，都是以清朝的政治制度作为客体、作为对象的；因此，为从本质上探索清末立宪中的政治格局及试图通过立宪进行从王朝到现代民族国家转变的内在困境，必应对清朝原有的政治制度及其特点有所了解。¹

就治宪政史而言，这似乎是个常识，但有时候越是常识，越容易被熟视无睹。若仅围绕个别文本，很可能遮蔽了背后纷繁的政治变幻、同时也得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结论。毕竟，宪政史考察的激变时代的宪政演进，用阿克曼的说法，就是更接近于“宪法政治”时代，而非常规政治时代；更何况，清末的宪政变革，本身又包含了统治者作为少数民族、中国多民族的政治格局与清末民族主义思潮的滥觞、通过立宪实现从王朝向民族国家的转变等多重复杂性。所以，本文的分析从清王朝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中央王朝与多民族帝国疆域奠基者的身份所进行的独特政治安排开始，以求对清末立宪的对象和客体有个相对清晰的认识。

关于元与清这两个王朝的性质问题一直是学界的聚讼所在²，它们既不同于一般的汉族中原王朝，也和金、辽等从边疆入主中原占据华北半壁江山的少数民族王朝不同。以清为例，一方面，其作为中国中央王朝的正朔在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和清前期一百多年卓越的治理绩效下得到了认可；另一方面，作为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王朝，其是以数百万人口统治数亿汉人所以在其内部实际上是竭力强化满洲族裔认同以避免被同化，且通过实质上的满汉畛域区分来强化这种内部认同以保持统治能力；同时，统治疆域内部边疆民族地区一国多制的政治现实又使得其很大程度上具有多民族帝国的属性；或许正是因为如此，美国学者柯娇艳（Pamela K. Crossley）关于清代政治制度的一本著作书名即为《历史透镜：清代统治思想的历史演变与民族特性》。³

1. 作为中国中央王朝正朔的“清”

1644年清朝入关后，清统治者首先面临的一个政治理论难题即是其作为少数民族王朝统治中国领域的政治理论难题，即清是否被民众尤其是内地汉族民众认可为一个统治中国的中央王朝。毕竟，满族以东北少数民族数百万之众入主中原，入关初期与内地军民又经历了激烈的军事冲突，其所乘行的强行剃发、易冠等行为因与汉族传统风俗文化相悖更是引起了汉族民众的强烈反抗；因此，在军事镇压确立其统治地位后如何从政治理论上确立其统治的合法性便是其必须面对的政治命题，尤其是在满汉冲突严峻、夷夏大防观念被当时的汉族知识精英所广为强

¹ 韦庆远、高放、刘文源：《清末宪政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9-50页。

² 如何柄棣与罗有枝的对清朝性质的论争，见（美）何柄棣：“捍卫汉化：驳伊芙琳·罗斯基之‘再观清代’”，载《清史研究》2000年第1、3期；张勉勤：“再现清代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介绍一篇西方研究清史问题的论文”，载《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

³ Pamela Kyle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调之时。¹当时的清统治者对此的应对则是，淡化华夷之辨，强调其是“仰承天命”、“抚定中华”的中国中央王朝正朔。

实际上，早在 1635 年，皇太极即未雨绸缪，改国号为清，称年号为崇德，表明了其觉醒成为中国皇帝，公然以有天下自期的意向。中国历代的国号，皆有其特殊的意义，与各朝的背景具有密切的关系，就边疆民族王朝而言，“其国号的演变往往较多曲折，最初多以种族或部族命名，仅在控制汉人地区并建立边境国家或者征服王朝后，始采用汉式国号，以减低种族色彩，增强政治号召，并赢取中原正统”²。所以，国号作为一种政治符号，其名称的演变，往往反映国家性质的嬗递，以及统治者内在的政治认同。这其中，“清”有与“明”比美之意，改元“崇德”也可与崇祯相比，之所以不再采用努尔哈赤所定的“金”之国号，对其本族也禁称“女真（诸申）”而改为“满洲”，即是避免引起中原汉人的敏感和怀疑，³也是为了与“明”争夺中原正朔进而将自己纳入中央王朝的谱系范畴。⁴

清入关后，首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调整满汉矛盾，并完成从边疆少数民族政权到中国中央王朝的转变，如在经济上停止圈地、恢复生产，在政治文化制度上开科取士、尊崇儒学；并且在官方的民族关系处理意识形态上宣称满汉一体，进而大大缓和了满汉矛盾。另外，清统治者通过一系列刻意的政治宣传叙事，来着力论证其作为中国中央王朝正朔的合法性地位。以雍正《大义觉迷录》为例，其所采取的手段即是通过消解华夷之辨来确立统治的合法性，首先，雍正强调“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为“万世不易之常经”，明朝自嘉靖以来“君臣失德”、“生灵涂炭”，说明其继明朝而成为中国中央王朝是顺天承运、以德配天；其次，雍正指出“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且“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以此来说明华夷之辨的相对性；最后，雍正以“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及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的治理绩效，来说明其统治的合法性，并声称“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将清统治者与儒家传统政治文化中的尧舜圣哲相比，其自认的正统地位自是不言而喻⁵。

所以，清统治者通过以德配天、华夷一家的政治文化叙事以“天下共主”自居，加上主动融入儒家文化、承袭明代政治制度、在中前期长期实行轻徭薄税的政策，以及清朝入关几十年来文治武功的治理绩效现实，逐步确立了其作为中国中央王朝正朔的合法性地位。清前期百余年的所谓康乾盛世，清对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国疆域的最终奠基，使得满洲贵州以少数民族群统治以汉族为主体的近四亿人口的合法性也不再被质疑，甚至当十九世纪中叶太平天国运动打出驱除清妖的口号时，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为代表的汉族政治精英仍然坚决站在了清统治者的一边。

¹ 华夷之辨是儒家传统政治观和民族观的一种代表性学说，如孔子所谓“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内诸夏而外夷狄”，即区分华夏与夷狄；但这种区分并非绝对的，且和现代民族主义思潮中的种族民族主义还有一定区别，有朦胧的种族意识的强调，更多的是文化意义上的一种区分，如“夷狄入中华则中华之，中华入夷狄则夷狄之”。一般来说，当汉族政权处于弱势或者未能成为统一中国的中央王朝时，往往通过强调华夷之辨来力图确立自己统治的正统性，如东晋与南宋。关于中国政治文化史中的“正统”问题以及历代统治者论证其统治正统性的不同努力，饶宗颐在《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中有非常出色的分析。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

² 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62 页。

³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536 页。

⁴ 另外，如郭成康所指出的，即使在后金起兵揭开了长达 25 年之久的对明战争之后，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也从来没有萌生过在国家版图之外另辟乾坤的念头，他们念念不忘的是，如何尽快实现入关取代明国以为天下中国之主的宏图伟业，另一方面，明朝也没有把建州女真视为“属国”、“外国”，而是国家边远地区羁縻卫所的长官，而非摒弃于大中国之外，所以那种认为满洲不属于中国的论调无疑是极其荒谬的，详见郭成康：“清朝皇帝的中国观”，载《清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

⁵ 《清世宗实录》卷一百三十，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2. 首崇满洲与满汉畛域

如前所述，清统治者在官方的民族关系处理意识形态上大力宣扬“满汉一体”，并在清初对于八旗的满洲身份可以回避以缓和满汉矛盾。¹但尽管如此，以满洲不足百万的人口统治数亿汉人，一个现实的政治难题即是被多数人口文化同化的可能，所以终清朝一季，统治者都极力提倡衣冠、骑射、语言、文字等满洲传统文化以避免被汉化的可能，即强调“满洲根本”，如天聪八年，皇太极上谕：“朕闻国家承天创业，各有制度，不相沿袭，未有弃其国语，反习它国之语也。事不忘初，是以能垂之久远，永世弗替也”²，将国语（满语）提升到国运兴衰的高度，顺治时期，曾令宗室弟子停习汉文，年复一年的木兰秋狩，除了有绥远蒙古诸部等北方诸民族的意蕴，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巩固满洲的骑射传统；即使到了乾隆时期，仍将保留满语骑射作为加强满洲认同巩固统治阶层内部凝聚力的重要内容。另外，由于东北为“龙兴之地”，禁止汉人出关及遣送旗人充实根本之地两种手段对东北实施周密而严厉的封禁、以保证满洲传统的“不受污染”³。凡此种种，均是为了确保统治阶层内部的“满洲认同”。

清末立宪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即“化除满汉畛域”，一方面，这是缘于当时排满主义风潮盛行之下清统治者不得不做出的让步，另一方面，族群平等、国民平等，本就是宪政理念的应有之意和现代民族国家建设的必备所在。“畛域”即界限、区分，本来满汉作为两个不同的族群，具有一些各自不同的民族特点是再正常不过了，但满洲贵族为了强化统治阶层内部的认同，在诸多具体政治安排方面都人为的划分了差别对待的制度畛域，此即清末立宪中沸沸扬扬的满汉畛域之渊源所在。

清末仿行宪政的第一步，即是厘定官制，即官制改革，而清代职官制度的一项重要特色，即官缺制度。凡内、外官分满洲缺、蒙古缺、汉军缺、汉缺，实际上是以族群归属作为官员选任的方法，这其中，满族可以出任汉缺，但汉族不能出任满缺。还规定了满洲、蒙古官职的最低标准，“外官从六品首领，佐贰以下官不授满洲、蒙古。道员以下不授宗室”。⁴在中央国家机关，则实行满汉复职制度，以内阁大学士为例，“内阁大学士，满、汉各二人。初制，满员一品，汉员二品。顺治十五年，改与汉同。雍正八年，并定正一品”。⁵但一些涉及到军事、边疆安全的要害职位，如理藩院这样权力空前强大的治边机构，从院务大臣、到主事、笔贴式，均非汉缺且以满员为主，驻防边疆地区的将军、都统、办事大臣，也均用满员，另外如山陕总督、四川总督、两广总督这样的地方军事要地所在的主政大员，最开始也定为满缺。⁶另外，如官员的俸禄、守制、回避、休假等方面，也均存在一定的不平等规定。

科举制度作为封建社会中国几乎唯一的人才流动、汲取机制，已不仅仅是一种教育制度，而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制度，但在清代，满族单独设科、并确保足够的录取名额。清朝特有的八旗制度，除了具有军事组织的制度意蕴，更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安排，旗人作为职业军人、不从事生产活动、其生活依靠财政供应；也正因为如此，清末立宪中要解决的一大经济政治难题，即是旗人生计问题；驻防各地的旗人，自辟旗营旗城居住、不许从事农工商职业、也不得与汉族通婚，实际上是在社会结构方面，通过旗民分治的方式，将旗人置于特殊位置之上，以增强其政治认同。⁷

¹ 参见孙静：“满族形成的再思考——清中期满洲认同意识研究”，复旦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50-160 页。

² 《太宗文皇帝实录》卷 18，天聪八年甲戌三月辛酉，第 320-321 页。

³ 孙静：“满族形成的再思考——清中期满洲认同意识研究”，复旦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45-100 页。

⁴ 《清史稿 志 85 选举 5》

⁵ 《清史稿 志 89 职官 1》

⁶ 雍正时山陕总督始用岳锺琪为总督，参用汉人自此始，但纵观康、雍、乾三朝 160 余年历史，重点区域基本为满员。清代中期以后一方面统治稳固另外一方面满洲权贵生活日趋奢华进而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依赖汉员，督抚、按察使、布政使等地方大员的族属关系方面旗籍、汉籍之间比例才有所降低，但即使如此，边疆民族地区的大员仍一袭满洲。具体的数据和定量分析可参见李霞：“清前期督抚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论文）；魏秀梅：“定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定量的观察探讨清季驻防将军”、“都统之人事嬗递”，分载于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 4、10 期等。

⁷ 韦庆远、高放、刘文源：《清末宪政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7 页。

司法制度方面、上至皇族、下至普通旗人，也均享有不同程度的司法特权。在司法管辖权方面，各省旗人与民人之间发生的案件，刑事案件由旗人专门的司法机构理事厅与州县会同审理，民事案案由州县审理但须将笔录供词与拟审意见等一起交由理事厅处理。¹刑罚制度上、旗人一方面可以享有一定程度的死罪豁免权²，另一方面也可二是用鞭责、枷号取代正刑，旗人犯笞杖罪，各照数鞭责；犯军、流、徒罪免发遣，以枷号代之。³旗人的诸项法律特权，是清末沈家本修律的重点改革内容，也是清末立宪中平满汉畛域呼声中所列满汉差别的典型范例。

对于清代满族的族裔意识，传统观点一般认为满族入关后制度上“清承明制”、文化上则被汉化，有的西方学者则强调满洲独特的族裔意识甚至视满族为征服中国的殖民王朝，显然，前者源于汉族中心主义的史观因素，后者则是典型的西方殖民理论对于中国历史的歪曲。⁴客观的讲，就满洲贵族而言，一方面，其要通过淡化华夷之辨强化大一统史观来确立其中央王朝的正统系谱；另一方面，为了防止其族群内部因接受汉文化而产生分化进而弱化统治力量而采取强化内部族群认同的做法，甚至，为了强化这种内部的族群认同，在其具体的政治安排也设置了诸多人为区隔。

3. 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塑造与内在矛盾

如果说就中央王朝和汉族政治文化而言，体现的是满汉一体和满汉畛域之间的内在紧张，那么就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塑造而言，则是一种类似于“一国多制”的政治、文化、法律方面的多元与统一。

为了塑造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在确保中央权威的前提下，清统治者将武力征服与制度改革相结合，在西北采取“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的方针，先后制定了《蒙古则例》、《回疆则例》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并于乾隆年间颁布《西藏善后章程》、同时对西南地区实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⁵在内蒙古推行八旗制、外蒙古则采取盟旗制、新疆则采用伯克制，西南和西北一些地区则推行土司制度，从法学的角度，这应该属于民族习惯法或者法理学中法律多元的范畴。但某种意义上，这种“一国多制”，又何尝不是一种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塑造和帝国法统的确立与维系。

客观的讲，清代尤其是清中前期的这种努力应该说是相当成功的。例如，蒙古边患一直是整个明代的老大难题，但清统治者一方面宣扬满蒙结盟、对蒙古贵族王公给予相当高的礼遇和政治地位、另外一方面在完全征服蒙古诸部之后采取“众建以分其力”的方式对内外蒙古和西蒙古加以分割、利用、限制。所以，康熙曾不无自豪的讲：“本朝不设边防、以蒙古部落为屏藩”。⁶在西藏，确立了驻藏大臣总理藏政、宗教领袖为代表的黄教寺院也具有相当参政权力的制度、一方面突出驻藏大臣对于西方地方直接管理的权力，同时也确立了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另外，在中央由理藩院统管喇嘛教事务和西藏事务，如达赖、班禅的敕封、藏区重大事务的批准、行政区域的划分等，并在乾隆末年建立了金瓶掣签制度，在克服宗教权力内部世袭派系相争的同时，也有力的加强了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主权的行使。总而言之、清统治者通过结盟、

¹ 郭松义、李新达、杨珍：《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十卷（清代）》，1996年版，第322页。

² 光绪《大清会典》卷1113，“凡满洲、蒙古、汉军官员军民人等，除谋为叛逆、杀祖父母、父母、亲伯叔、兄、及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并亲伯叔、兄弟及其子孙阵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负有重伤、军前效力有据者，亦准免死一次。”

³ 林乾：“清代旗、民关系的调整：以‘犯罪免发遣律’为核心”，载《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41页。

⁴ 如魏特夫之“征服王朝”（dynasty of conquest）的说法，钱穆则称清为部族政权（见其著《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27页），笔者以为，前者多少具有西方殖民理论的色彩，后者则有汉族中心主义的倾向，例如，英国史中的诺曼征服，和我国的蒙古政权、满洲政权入主中原成为中央王朝，完全是两码事情；而且“征服王朝”的用法，也很容易落入敌对势力和分裂势力的理论圈套，例如抗战时期日本的所谓中国经历的几次“异民族征服史”，以及“藏独”分子属于“大清”不属于“中国”的论调。

⁵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版，第541页。汪晖该书第二卷的主题即为“帝国与国家”，也是为了凸显清朝作为多民族帝国的政治属性。

⁶ 王锺翰：“清朝的民族宗教政策”，载王锺翰著：《王锺翰学术论著自选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31页。

和亲、弘扬宗教、“循俗施政”、年班贡赏、分而治之等多层次的复杂制度安排，确保了一个多民族大帝国的疆域完整与和平共处，也成为我国多民族疆域的重要奠基者。

清朝政府对于边疆地区的施政，促进了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统一，其作用不可抹煞；但其中也并非无一可议之处。清朝长期实行的“封禁政策”和民族区隔政策一方面不利于各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边疆地区的安定与开发，另外一方面也使得整个边疆防卫处于相对空虚的状态；到了近代，面对西方列强对我国侵略的不断升级，大片边疆领土在毫无防范的情况下被蚕食侵吞¹。通过宗教羁縻边疆民族的政策，固然确保了边疆的暂时安全，但也使得少数民族人口下降、生产凋敝，同时也为近代西方列强利用宗教挑拨民族关系埋下了隐患。尤为关键的是，这种政治秩序内部的多元化固然使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得以维系，但与现代民族--国家政治体制、意识形态的同质化是悖离的，而且加上有清一代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民族隔离、分治，也使得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本身存在着相当的内在紧张关系。

二、从王朝到现代民族国家：艰难的政治转型

中国历史上不乏各式各样的政治改革，但清末立宪却被视为了中国宪政运动的起点，其原因就在于《钦定宪法大纲》等宪法性文件尽管对大清皇帝皇位一统再三重申，却也清楚地表明了宪法正式成为统治合法性的最终来源，而非以前王朝替代中的“天命正朔”式的合法性宣称。同时，清末立宪，也是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开端，即从原来的王朝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用梁启超的话说就是，“今日欲救中国，无他术焉，亦先建立一民族主义之国家也”。²清末立宪中的诸多制度构想和实践，如通过立宪来确立统治的合法性、通过平满汉畛域确立国民平等、通过边疆新政实现国家政治制度的一体化，实际上均是为了藉此实现以公民权为核心的民族认同模式和单一主权的国家政治结构，进而在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世界体系中获得一席之地。

对于民族国家，吉登斯在《民族-国家与暴力》中有一个经典说法，“民族国家存在于由他民族-国家所组成的联合体之中，它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行政治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对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³。这个定义形象地说明了民族国家的特性以及较之于传统国家在国家整合和国家竞争方面的优势所在。首先，民族国家诞生于近代欧洲的国家竞争，同时也是对于当时欧洲政治边界的一种法律确立；其次，民族国家是一种直接垄断的统治方式，以“民族”最高代理机构的方式将统治伸向最边远的国民。所以，民国-国家这种新兴的国家形式，可以达到将原来的封建式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全面整合之效果，进而也使其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欧洲激烈的国家间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清末的统治阶层包括一直被后人所诟病的满洲亲贵中也颇有有识之士看到了民族国家兴起这一现代国家发展趋势。在1908年考察宪政大臣达寿就考察日本宪政情形所上的奏折中就这样写到：“今天下一国际竞争之天下也。国际竞争者，非甲国之君与乙国之君竞争，实甲国之民与乙国之民竞争也。故凡欲立国于现世界之上者，非先厚其国民之竞争力不可……立宪政体者，所以厚国民之竞争力，使国家能进而行帝国主义者也。”所以，如达寿所言，秦皇汉武、甘英房杜式的良君贤相式“文治武功”在古代可行，在晚清却已实效，即是因为晚清中国所面临的世界格局，早不是几千年中国王朝兴衰中所想象的天朝与四夷的格局，而是国家主义竞争的世界格局，即“外有国际竞争之剧烈、知非立宪而谋国民之发达、则不足以图存盖大势所趋，终难久抗”。⁴所以，清末的宪政运动，除了具有分权、地方自治等因素外，很大程度上，还承载着另外一个使命，国家建设，即从原来的王朝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更进一步讲，“从晚清到民国，

¹ 郭松义、李新达、杨珍：《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十卷（清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06页

² 《梁启超全集》第2卷第556页。

³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第147页，三联书店1998年版。

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33页。

中国的政治、知识精英，一直在对中国的国家建设进行持续不懈的求索和努力，而且他们对此也有着清醒的自觉”¹，也就是说，近代中国宪政史中所面临的一个中心主题，即是“建国”，尽管我们常常因此而认为近代中国宪政运动是背离了宪政“限政”之初衷，但其实在西方政治发展和法政学说长河中，“建国”又何尝不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主题。

因此，对于清末立宪，我们还可以从“王朝”到“民族国家”的这种政治转型角度来审视，尽管这似乎有国家主义的嫌疑，但立宪运动，本身就是由国家来主导。而清朝统治者特殊的族裔身份、清末复杂的民族关系、以及由于帝国主义侵略者挑唆所导致的边疆民族地区的分离危机，却增加了这种从王朝到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变之复杂性。

1. 西方民族主义思潮的传入及其对清统治合法性的挑战

近代中国，用李鸿章的说法是“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也”²，船坚炮利的西方殖民者，使得一向闭关自守的天朝大国不得不低下高昂的头颅，割地、赔款，接踵而至，中国陷入了制度、社会、文化全方位的危机之中，而这种危机意识，在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达到了一个顶峰。当时的驻日公使郑孝胥，在两年前还嘲笑日本的明治维新为“外观虽美而国事益坏”，但马关条约签订的第二天，就在日记中写下了“闻之心胆欲腐，举朝皆亡国之臣，天下事岂复可问？惨哉！”³ 举国上下，陷入一种天崩地陷、犹豫激愤的氛围之中。

也正是1895年，从英伦归来的严复，将西方当时流行的达尔文主义介绍到了中国，并发出了“亡国灭种”的警告，指出达氏书中，独二篇为尤著，其一为争自存，所谓争自存者，“谓民物之于世也，樊然并生，同享天地自然之利……民民物物，各争有以自存。其始也，种与种争，及其成群成国，则群与群争，国与国争”。同时，针对有人认为“今夫异族为中国患，不自今日始也”，所以亡国灭种是杞人忧天的观点时，严复指出“今之满、蒙、汉人，皆黄种也。由是言之，则中国者，遂古以还，固一种之所君也”，所以，中国亡国亡种的危机不是内部的族群冲突，而是与外部的白种抗争以自存，只有内部合群成国，才能于弱肉强食的国际竞争中立于自存之地。严复这种同种、合群、建国以自存的观点，是当时其在西方耳濡目染了达尔文主义和民族国家竞争之后的一种模糊的民族建国观，而在这种模糊的民族建国观中，西方 vs 中国的殖民 vs 争自存的斗争被解读为白种 Vs 作为黄种的“满、蒙、汉”的种族民族主义式对立，也正因为如此，当后来日俄战争中日本战胜俄国后，被渲染成为东方黄种小国战胜西方白种大国的中国也可由此效仿的理想图景。

西方近代民族建国理论为视为寻求富强的良方引入了中国，可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当时的统治者清王朝本身又是一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王朝；所以，这种民族主义思潮的勃兴也很有可能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效果，例如，在雨尘子《近世欧人之三大主义》中，作者就提出了这样的质疑，“呜呼，今之执我主权施行法律，以代表我国者，非黄帝之子孙也，奏章诏论，所称为列祖列宗者，讴歌而扬颂之者，非吾民之祖先，与历史无关系也，既非同族，则何从而爱之？既无历史之观念，则何从而起感情，是中国所以终亡也夫！”⁴，作者将中国积贫积弱的缘由，归咎于满州贵族与汉人非同一个族群。

正是这种西方民族主义与排满思潮的合流，使得本就处于风雨飘摇的满清政府面临极其严重的合法性危机。因为在排满诸子看来，他们被认为是异族，不具备领导中国的资格，再加上清末

¹ 翁贺凯：“民族主义、民族建国与中国近代史研究”，载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8页。

² “虽然，李鸿章之识，固有远过于寻常人者矣。尝观其同治十一年五月覆议制造轮船未可裁撤折云：臣窃惟欧洲诸国，百十年来，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国，闯入边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载，亘古所未通，无不款关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与立约通商，以牢笼之，合地球东西南朔九万里之遥，胥聚于中国，此三千余年一大变局也。西人专恃其枪炮轮船之精利，故能横行于中土；中国向用之器械，不敌彼等，是以受制于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驱逐出境，固虚妄之论，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无具而能保守之也。”参见梁启超：《李鸿章传》，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7月版。

³ 郑孝胥：《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82页。

⁴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之时论选》第一卷，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343页。

中国面对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处于全面落后、挨打的局面，以至于一些青年知识分子在接触了西方的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学说之后便把中国落后挨打的原因归咎于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清统治者头上。这与传统排满理论中的夷夏之辩说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例如，当时排满风潮的主将章太炎就坦言，原来的华夷之辩“却没什么学理”，自己是“自从甲午之后，略看东西各国的书籍，才有学理收拾进来”。这收拾进来的学理，无疑指的就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传入中国的西方民族建国理论，以其文《正仇满论》为例，章太炎将满洲五百万人统治汉族四万万人与奥地利统治匈牙利、土耳其统治东罗马相提并论，且声称“使汉人一日开通，则满人固不能宴处于域内”，已非简单的对明太祖“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华夷之辩号召的重复，而是旨在摒弃满族，汉族单一建国的民族建国理论。

另外，清朝除了具有中央王朝的身份，很大程度上还具有多民族帝国的属性，其通过尊崇黄教、满蒙结盟、“一国多制”等模式，确立了一个横跨内陆亚洲的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¹但清代长期实行的“封禁政策”与分而治之的民族区隔制度固然有利于减少统治成本和阻力，但却降低了各族人民团结互助、休戚相关的交流与融合，也给近代以来外国侵略者染指边疆民族地区以可趁之机。其时，英国觊觎西藏、沙俄蚕食新疆、东北则是日俄争夺之地，外蒙古、西藏的少数上层人士，在西方侵略者的挑拨下泛起民族分离的主张。如何确保中国的边疆安全，强化边疆对中央的向心力，是当时统治者在进行政治决策时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2. 平满汉畛域的内在悖论

宣统三年，当时的奉天旗务处总办金梁就大清宪法的拟定问题上了一个名为“宪法与皇族、旗籍之关系”的奏折，在道出了当时满洲贵族对于立宪的复杂心态的同时，也表明了清末立宪的特质所在，即必须面对复杂的民族关系。金梁认识到了宪法作为国之重器的意义所在，“宪法为立国之本，宗社之安危、主权之轻重、全国上下之厉害得失，全系于此”，也深知“今东西各强国先后立宪”，并认为中国立宪应当“取法乎上，外观世界之大势、内查本国之现情”；但“唯思中国立宪，其有关于皇族、旗籍者至至重且大”。一曰“宪法与皇族之关系，一曰宪法与旗籍之关系”，²所以，尽管学界往往强调清末立宪中的日本因素，如《钦定宪法大纲》文本对于《大日本帝国宪法》的抄袭，但清作为一种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王朝所奉行了近三百年的各种独特政治安排、清末复杂的满汉关系、近代以来多民族帝国所面临的民族分离危机，却是当时日本的立宪者们不需要考虑的政治难题。十余年前美国学者柯文的“在中国发现历史”曾引起学界的一片争议，但强调事物发展之内在因素的一面，也自有其合理意义，而梳理清末立宪中的民族因素，或许正是我们试图“在中国发现宪政史”的一种必然要求。

1907年7月31日，两江总督端方代贡生李鸿才上奏“化除满汉畛域办法八条折”，称“推其（指革命党，笔者注）致患之由，则在籍辞满汉。欲弥此患，莫若令满汉大同，消弭名称，浑融畛域。明示天下无重满轻汉之意，并无以满防汉之心”，并列出了满汉刑律宜归一、满臣不宜称奴才、满汉通婚、满汉分缺宜删除等八项具体措施。³其后，清廷颁布《著内外各衙门妥议化除满汉畛域切实办法谕》，虽然声称“我朝以仁厚开基，迄今二百余年，满汉臣民从无歧视”，即清季官方公开主张的“满汉一体”，但还是不得不承认满汉畛域的具体现实，并要求内外衙门妥议化除畛域办法。⁴于是，清末立宪中的平满汉畛域就此拉开帷幕。

化除满汉畛域切实办法的上谕颁布后，引起众多大臣的强烈反响，并纷纷建言献策，这些奏折中的相关观点也充分反应了当时统治阶层对于满汉关系的认识，如强调不能因满人之利而有损“天下之大计”、对满人内部的权贵与普通旗人做出区分、满汉畛域不仅在于形式，更在于

¹ 台湾学者萧萧庆将元、清的这种特殊政治属性称之为“内北国而外中国”，强调其作为横跨内陆亚洲的大帝国的成分，见其著《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不少国外学者持这样的观点，如（美）何伟亚在《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对于清朝之帝国属性的强调。

²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3-354页。

³ “两江总督端方代奏李鸿才条陈化除满汉畛域办法八条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915-917页。

⁴ “著内外各衙门妥议化除满汉畛域切实办法谕”，《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918页。

精神、“无论满汉统称国民，有仍分满汉者、按律课罪”等。¹就上奏者的族裔身份而言，满汉基本持平，也可见当时“平满汉畛域”的主张还是得到了满汉两族的相当认可。平满汉畛域，大致包含满汉通婚、废除满汉复职、旗民生计、司法统一等内容。满汉通婚，作为当时化除满汉畛域的一项重要内容，实际上一定程度上只是对民间早已开始的满汉通婚的一种正式确认，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多民族王朝民族融合的大势所趋。在司法统一方面，先后通过修订法律、统一审判机构方面，在形式上也基本做到了“平满汉畛域”。²在旗民生计方面，根据迟云飞的研究，各地为解决旗民生计问题都做了一些工作，但成效有限，只有东北地区由于当地地广人稀加之东北的满族人民有从事手工业的习惯而收到一定效果³，这自和清末财政几乎处于崩溃状态、旗人世代不事产业等因素有关，非一朝一夕可以解决。⁴

而清末平满汉畛域，实际上也是清末立宪最为争议的一个方面，则在官制方面的满汉划一方面。预备立宪中首先进行的是“厘清官制”，其初旨本是“平满汉畛域”、废除满汉复职和按族裔定官缺的做法，实际上在地方上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⁵。但其后公布的各部主要组成人员名单中，三十九人大名单满族占十八人，重新设立的十一部尚书也是汉四、满六、蒙一，其后的皇族内阁，更是引起了立宪派、汉族官僚对于清统治者的彻底失望。作为议院基础的资政院，其总裁、副总裁也多有王公近臣充任⁶、资政院的议员中，专设钦选议员，含宗室王公、满汉世爵、外藩王公、宗室觉罗等，晚清最后一年设立的弼德院，也多充斥满洲亲贵。这些也直接成为清廷立宪虚伪性的一个铁证，也使得清末立宪中“化满汉畛域”乃至整个清末立宪的努力化为泡影。原因何在？

也许，立宪本身，对于清统治者来说，可谓是二难悖论，一方面，其试图通过立宪来使“满洲朝基础永远确固，而在外革命党亦可因此消灭”⁷，载泽密折中所奏称的立宪三大利，虽常被后人诟病为清末立宪欺骗性的最佳佐证，但显然，立宪作为一种政治改革，其意图就是维持和巩固既有统治阶层的统治地位，没有哪一个改革者愿意通过改革割掉自己，其通过立宪这种现代政治体制的合法性确认方式来重新获得民众的认可这种做法本身，应是无可厚非。另一方面，现代宪政体制所要求的公民平等、族群平等、参与政治等要素，与其原来强调满洲认同的基本政治安排，又是截然对立的。

3. 清末立宪在边疆：民族因素的另一个侧面

在以往的清末立宪研究中，往往忽视立宪活动对于边疆地区的影响；而实际上，为了维护中国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同时也是建立民族国家式的现代政治机制，边疆地区的新政同样是立宪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清末立宪中的民族因素，并不仅仅限于满汉关系的处理，而是一个整体化的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

如前所述，清朝除了具有中央王朝的身份，很大程度上还具有多民族帝国的属性，这种多民族帝国政治体制内部的多元化固然使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得以维系，但与现代民族--国家政治

¹ 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关于“化除满汉畛域”的相关奏折，第915-961页。

² 1907年10月9日，慈禧太后懿旨，“满汉沿袭旧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罚轻重，间有参差，殊不足以昭划一”，并命礼部及修订法律大臣议定满汉通行礼制、刑律，除宗室外，满汉同一，见《光绪朝东华录》第5745页。1907年，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拟定办法50条，“请嗣后旗人犯罪，俱照民人各本律、本例科断，概归各级审判厅审理。所有现行律例中旗人折枷各制，并满汉罪名畸轻畸重及办法殊异”，改为统一，见《光绪朝东华录》，第5812-5813页。

³ 迟云飞：“清末最后十年的平满汉畛域问题”，载《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42-43页。

⁴ 清末财政几乎处于崩溃状态，外债、练兵、赔款几乎占去当时年收入的三分之二，而立宪和新政本身，又需要大量的财政支持，以至于鸦片禁止都由于鸦片税作为一项重要财政收入而引起很大争议，可参见刘增合《鸦片税收与清末新政》（三联书店2005年版）中的细致分析。这种财政上的崩溃状态，实际上也是清末立宪失败的原因之一，因此，对于清末立宪，臻需多学科、多视角的具体分析。

⁵ 当时地方督抚中，满人已占少数，可参见前注迟云飞文章中的分析，第33-37页。

⁶ 在清廷先后任命的六位总裁、副总裁（许鼎霖系选举产生，武昌起义后任职仅十余天）中，溥伦、世续曾任资政院总裁，达寿任资政院副总裁，李家驹也为汉军旗人。

⁷ 1905年《醒狮》第1期所载西太后面谕，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页。

体制、意识形态的同质化是悖离的，也很难应对清末列强环伺的殖民意图。所以，清末立宪还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边疆地区的新政，由于边疆地区疆域辽阔，原来又多按照各民族旧有习俗制度治理，所以清末边疆新政的推行，也是清末立宪民族要素的另外一个侧面，更是中国多民族疆域能否得以完整保存的关键环节。

用当时主持立宪的庆亲王奕劻的话说，就是“各国竞争，殖民为要，蒙、藏、青海，固圉防边，其行政事宜实与各部并重，故易理藩院为理藩部”¹，在中央，理藩部成为边疆民族地区推行立宪新政措施的中枢机构，考察边疆民族地区基本情况、确立边疆民族地区的新政规划，维护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对于祖国的认同感，成为这一时期理藩院的主要职责。在地方上，新疆早于1884年就已建省，此时的任务是继续深化用群县制替代伯克制的努力，从田赋、采矿、屯田等多方面入手，加速新疆的现代化进程，同时也维护西部边疆的安定与统一。东北原为龙兴之地，实行封禁政策，同时盛京作为清朝的陪都设有户、礼、兵、刑、工等五部，并从康熙时期设立军府制度，以盛京、吉林、奉天将军镇守；清末日俄相继窥视东北，封禁政策也名存实亡；清末立宪中，清廷将龙兴之地的政治制度变革作为地方管制改革的开端，固然有当时东北地区外患危机的成分，但很大程度上也是对其立宪诚意的表达，首先，改都统制为督抚制，实现了与内地的统一，也一改清季二百多年来由旗人负责东北事务的先祖惯例；其次，废除旗民分立制度、改革司法实行司法独立制度、振兴经济、筹办教育，一时东北大有“立宪试点”的风范。在蒙古，由于蒙古在清代一直作为清帝国的屏障存在，所以对于蒙古地区的新政，清廷颇为谨慎，并要求蒙古王公积极参与，在内外蒙古设立行省的设想实际并未实现，但建置了许多府厅州县以适应垦区扩大、汉民增多的需要²。另外，在清廷的规划中，西藏、外蒙古地区的宪政实施状况，也多有筹备，但其效果远不如其他边疆民族地区。

清末立宪在边疆地区的落实，是在外有列强环伺、内有民族分离危机的情况下进行的，其时，英国觊觎西藏、沙俄蚕食新疆、东北则是日俄争夺之地，外蒙古、西藏的少数上层人士，在西方侵略者的挑拨下泛起民族分离的主张。如何确保中国的边疆安全，是当时边疆地区宪政运行的主旨所在，我们今天看来，这似乎是一种具有功利色彩的所谓宪政工具主义，但在当初，却又似乎是前辈们身处内外交困之复杂政局的一种宪政救国情怀。另外，当时边疆民族地区政治情境的复杂性，也使得立宪规划的有关措施必须谨之又谨，以外蒙地区为例，尽管其推行立宪的程度远不如内蒙，但却成为所谓“外蒙自治”的籍口³，当然，这和清政府长期以来推行的内外蒙差别待遇、民族隔离等政策有关，更是沙俄殖民主义者的挑唆使然；西藏新政失败的原因，有当时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体制、封闭的社会经济结构、严酷的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新政推行者自身缺乏合理规划、内部矛盾重重，清廷本身财政困难、等也难辞其咎⁴，当时主事大臣张荫棠尽快改革藏区政治弊端的初衷是好的，但缺乏处理复杂政治情势下民族问题的政治智慧，均是导致新政失败的直接原因。这也再一次说明宪政并不仅仅是一种具有民主、法治、人权等方面的价值诉求，以及服从宪法治理的程序训诫，同时也是一种复杂的政治实践。

三、未完成的民族国家建设：清末立宪再审视

在民族国家兴起之前、西方很多国家之间并无固定边界，也缺乏清晰的民族意识，甚至是政治统治本身的象征-王室，也是“一群借通婚、联姻而结成的王室家族，他们所隶属的民族（假使他们认为有的话），和他们统治的国家完全无关”⁵，但是，在1848年欧洲革命之后，原有的君权神授、王朝延续、宗教的凝聚力等籍以确立统治合法性的手段均告衰竭，所以即使是历史

¹ 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470页。

² 赵云田：“清末边疆新政举要”，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4期，第64-84页。

³ 樊明方：“清末外蒙新政述评”，载《西域研究》2005年第1期，第35-43页。

⁴ 罗布，“清末西藏新政失败原因探”，《西藏研究》2003年第4期，第1-7页。

⁵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82-84页。

悠久的君主国，也需要靠塑造民族认同来增强统治认同。因此，西方民族国家的建构，实际上是通过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府的、统一的民族利益、统一的国民文化等方面的制度塑造，对内形成统一的国民认同以达到最大程度的社会动员，对外则以民族-国家同一性的方式体现主权国家式的统治单位界分。正是基于这种民族-国家的统一塑造，统治者可以确立其统治的合法性并在法律和对外交往中代表国民全体，民族国家也因此成为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的一种“权力装置器”（吉登斯语）。

而这种民族国家建设，其要旨即是确立一种同一性的民族认同。对于多民族国家来说，国内各民族的民族认同无疑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话题。何谓民族认同，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说法，就是“同一民族的人感觉到大家是同属于一个人们共同体的自己人的这种心理”。认同，本是一个心理学概念，具体到民族认同，实际上就是各民族成员对于共同体的归属感；无须讳言，就我国的各民族成员而言，一方面，其是所在民族这一小共同体的成员，但更重要的一方面，则是中华民族这个大共同体的一分子；所以，我国的民族认同，包含具体民族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两个层面，而无疑，前者需归属于后者。从表面上看，具体民族认同还是中华民族认同，似乎仅仅是个心理学研究的范畴，或是一个简单的语义辨析，但实际上，对于一个多民族大国来说，民族认同，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政治话题。¹

清末立宪，作为中国现代国家建设的开端，即从原来的王朝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用梁启超的话说就是，“今日欲救中国，无他术焉，亦先建立一民族主义之国家也”，当时的立宪者，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中华民族”的说法，但在立宪中也确实进行着一些整合国内各族群成为一个整体国族的努力，如载泽之“方今列强逼迫，合中国全体之力，尚不足以御之，岂有四海一家、自分畛域之理？”，前述达寿折子中对于“今天下一国际竞争之天下也”的界定，通过对外患的强调，来确立国民“敌我意识”²的指向进而巩固内部政治认同。对内，则通过平满汉畛域来实现族群平等、确立国民认同，从清末立宪平满汉畛域中一些官员的奏折中即可看出这种政治努力，如当时的暂署黑龙江巡抚程德全奏称“此后无论满汉统称国民，有仍分满汉者按律科罪”³，举人李蔚然也建议“统贵族、华族、士族、民族、咸受治于宪法范围之内”⁴，这种淡化族群差异、强化国民认同的思路，正是为了确立一种民族-国家的同一性。

另外，在时下研究中被广为诟病的满洲贵族对立宪实际上也并非完全缺乏诚意，而且也不是立宪进程中的一个沉默客体。预备仿行立宪上谕，以光绪皇帝名义颁发，实由慈禧太后拍板，奉命出访考察宪政的五大臣中，核心载泽为皇族出身，端方为满洲贵族，另外尚其亨与李盛铎为汉军旗人，仅戴鸿慈为汉人。载泽、端方等每到一地，即及时向清廷奏报考察经过、各国政情、制度得失等，并就未来立宪拟采用何种模式作出比较。其中，载泽的《奏请宣布立宪密折》细述“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弥”等“立宪之利”，着力打消“宪政即行、于满人利益有损”等满洲权贵对于仿行立宪的疑虑⁵，对慈禧最终拍板决定预备仿行立宪起了至关重要的

¹ 按照费孝通先生的经典论断，“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在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的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即近代以前几千年的漫长形成过程为“自在时期”，近代以来面对列强凌辱的中华民族意识的觉醒为“自觉”时期。“自觉时期”相对于“自在时期”时间上虽然短无法相提并论，但其重要性却并不逊色。所以，自清末以来中国民族治理中对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强调，尤其是抗日战争中中华民族团结一心、抗击外侮的历史，包括南京政府时期对于国族论的强调和“国内各民族均为中华民族之构成分子”的立宪话语的宣示，对于中华民族意识的“自觉”与国内各民族对于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² “所有的政治活动和政治动机所能归结成的具体政治性划分便是朋友和敌人的划分，朋友和敌人的划分表现了最高强度的统一或分化，联合或分裂。它能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独立存在，而无须同时借助于任何道德、审美、经济或者其他方面的划分”，（德）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刘宗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6-107页。

³ 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48页。

⁴ 见《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953页。

⁵ 载泽：“奏请宣布立宪密折”，载《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第173-176页。慈禧光绪相继去世后，摄政王载沣主持政务，实际上也是立宪的最终拍板者；1910年，溥伦、载泽被任命为纂拟宪法大臣、负责宪法的起草

作用；端方的《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则列出“举国臣民立于同等法治之下”、“集中外之所长”、“国事采决于公论”、“明宫府之体制”、“定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公布国用及诸政务”等立宪六大要务，为清末立宪确定了基本的思路和框架。¹立宪，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特定政治语境下不同阶层的利益博弈，所以，考察清末立宪，不可能不与清末政局发生瓜葛。而在动荡不安的清末政局中，满洲贵族所起的影响绝不可小觑，但在很多清末宪政史的叙事模式中，主线要么是革命派的正当性、要么是立宪派的政治主张，却忽视了宪政运动的决策者本身。²

所以，所谓以满洲贵族为主的清统治者对立宪缺乏诚意的说法是靠不住的，清统治者试图通过立宪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一动机也无可厚非，而且当时的清统治者在通过立宪强化国族认同、进行现代民族国家建设方面如前所述也确实进行了一定努力。但是，清朝是一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王朝，儒家文化中的夷夏大防意识本就使得其统治的合法性面临一定的理论挑战，满洲贵族是以不足百万的人口统治几亿人的大国也使得其内部必然强调满洲根本，即使到了清末，维护满洲贵族统治，“满洲朝基础永远确固”仍是立宪的目的也是改革的底线。所以，其可以在司法制度上废除旗民分治的律令，可以允许满汉通婚并由一些满洲亲贵与汉族大臣率先表率（如端方与袁世凯结为亲家），甚至可以在地方官制方面也做出满汉不分的姿态，但在立宪的主导权、中央要害职位等方面，却暗暗不肯让步，从清朝末年新办的贵胄军事学堂并陆续派遣贵族子弟出国学习军事即可见他们并不想丧失统治地位。满洲贵族执掌权柄，本系其先祖政制式的政治认同，但显然与宪政理念相悖。加之晚清政局在太平天国之后汉族地方官僚一度有坐大之势，更使满洲贵族产生防御之感，因而愈加试图通过立宪来确保其统治的合法性，《钦定宪法大纲》中对于大清皇帝皇位一统的再三重申、预备立宪中对于官制改革等方面的“排汉”之说，即为明证，而这更被汉族官僚、立宪派、革命党视为清廷无意立宪的虚伪性表现，也使得政局发展走向激进革命的一面。

梁启超曾将清末的民族主义思潮分为大民族主义与小民族主义，所谓大民族主义，即“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所谓小民族主义，即“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并认为“中国言民族主义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即必须“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³，因此，革命党人主张排满建国的做法属于小民族主义，不值得

工作，另外，在清末立宪进程中，载涛、铁良、良弼、世续等满洲亲贵也均具有相当的话语权。在地方上，端方、善耆、赵尔巽等也积极推行新政。

¹ 《端忠敏公奏稿》，卷六。除了前述出国考察宪政所呈奏折对于清末立宪基本思路的贡献、端方在所任职的三江两湖等地所进行的兴学堂、整吏治、倡实业，规划地方自治等方面的宪政改革，可谓是清末宪政中的重要代表人物，然在清末排满风潮下，竟最终于保路运动中死于非命，不能不说是历史的悲剧。张海林《端方与清末新政》（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一书是第一本关于端方的学术专著，也堪称国内清末宪政史个案人物研究的上佳范例，遗憾的是，在法学界，这样细化的研究作品尚不多见。实际上，从某种程度上讲，法学界的清末宪政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而其他学界尤其是史学界在近代史方面则颇有积累；在宏观视野和微观分析等方面，仍有向史学和政治学等学科借鉴之处，当然这也许和法学自身强调文本的规范属性和宪政史研究所臻需的多元学科背景的悖论使然。

² 可参见 Edward J. M. Rhoad, 2000, *Manchus and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一直是中国近代史的研究重点，早先集中于革命史论述，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开始重点关注改革精英们的努力，即改革史观或者现代化史观，但这一时期政治权力运作的中心——宫廷内部，却着笔不多，这也是路康乐该书的新意所在。从预备仿行立宪上谕的颁发，到宪政方案的讨论、制定，以及各级宪政运动的开展，乃至武昌起义爆发到清帝退位这一阶段的政治舞台上，如果缺少了对于满洲贵族相关活动的戏目，那么，这幕政治剧是不完全的，如前所述，不管其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至少有一点，他们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晚清政局与清末立宪。清其时的满洲贵族中的少壮派，很多实际上也是留洋出身，也接触过西方的宪政制度，似乎不应以“顽固老朽”一言以蔽之，如清末著名的宗室党人铁良、良弼等人对于清末政局的影响。满洲贵族在清末政治风潮中并未形成一种政治命运共同体，其原因是什么，又对清末立宪造成那些影响？凡此种种，如加以梳理，似应对我们更全面的了解清末立宪运动有所裨益。

³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载《饮冰室合集》第2册，文集之十三，第74-76页。

提倡。这种大、小民族主义的区分，背后实际上两种截然不同的民族-国家建构思路，前者以“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的中华民族-中国为建国蓝图，后者则是汉族-内地十八省府的单一族群建国思路¹。这种民族观和建国观的思路差异，固然有当时排满政治宣传的需要，但也表明当时对于民族-国家理论的认识，还处于一个需要不断深化的阶段。但在当时，清政府在内政外交方面的无力、皇族内阁对于立宪诚意的伤害、西方种族主义学说通过当时方兴未艾的报刊舆论以及科举停废后大批年轻知识分子的飞速传播，使得排满风潮涌起，满洲贵族作为立宪和国家建设的领导者的身份开始被质疑。而这种质疑反过来也加深了满族自身内部的“满洲认同”并在政治安排上愈发保守，也最终葬送了其试图通过立宪确立国民政治认同、重塑统治合法性的政治努力。²

清末立宪中民族因素的另一个侧面，但常被治宪政史者所忽视的，即是边疆地区的宪政运动；而从某种角度上，这一侧面更能体现中国当时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构建意蕴。清统治者通过结盟、和亲、弘扬宗教、“循俗施政”、年班贡赏、分而治之等多层次的复杂制度安排，确保了一个多民族大帝国的疆域完整与和平共处，也成为我国多民族疆域的重要奠基者；这种政治秩序内部的多元化固然使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得以维系，但与现代民族-国家政治体制、意识形态的同质化是悖离的，而且加上有清一代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民族隔离、分治，也使得多民族帝国的政治秩序本身存在着相当的内在紧张关系³。所以，从民族国家建构的角度，清末边疆地区的宪政运动，实际上是清作为一个多民族帝国向现代民族国家的一种自我转化。“为了将多民族帝国直接转化为现代民族国家，就必须排除‘帝国’内部的族群矛盾，将‘中国’作为超越族群关系的政治和文化象征。民族-国家体制的主要特点在于内部的统一，即族群、语言、文化和政治制度的高度一体化，而帝国则包含了极为复杂的族群、语言、文化和制度因素”⁴，再加上当时内外交困的政治危局，更增加了这种自我转化的难度。所以，在清末边疆地区的宪政运动中，主事者首先考虑的即是保持多民族国家疆域的完整，强调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主权国家的政治认同；同时，也必须谨慎处理边疆民族治理转型过程中的制度与习俗冲突；确保多民族国家疆域、人口、认同的统一和完整，成为宪政改革的前提和目标。也正是基于同样的理由，新生的中华民国在《临时约法》中明确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同时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分”⁵；而“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作为官方民族治理意识形态的宣示，也标志着清末立宪以来的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塑造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¹ 客观的讲，革命党人对于民族问题的认识，当时并不及立宪派深刻，且未考虑到中国自古以来多民族疆域的历史和近代以来边疆民族地区危机的现实，所幸革命党仅系政治宣称，在辛亥革命后实际采取的是当初其批评的大民族主义，对此笔者将另文叙述。

² 如有论者所言，“随着清廷的中央集权政策转变成打击汉族官僚、集权满人的种族歧视，加之革命派排满运动的鼓荡，终于导致地方督抚与清廷的分离，转而与立宪派联合向清廷施加压力。体制内的分裂，严重削弱了清政府的权威性，加重了清廷的统治危机，破坏了既有的统治秩序，从而加速了清廷的覆灭。”高旺：《晚清中国的政治转型——以清末宪政改革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8-109页。

³ 李勤璞认为，“满蒙在西藏佛教之下，成为一个信仰共同体，但这只是清朝的面向内陆亚洲时的一面，在长城以南和东亚中华世界，大清帝国奉持的是儒术，即中华之道；而满洲自身则信奉其旧有的萨满教，这是其满洲之道。因之清朝保持着多样的或者说是分裂的国体，配合其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民族一区域间的隔离、分治的战略，以此希冀长久统御广大地域上的文化差异巨大的各文化区；并且国体上缺乏伊斯兰教的表微。正因为缺乏一体化的国家文化，至二十世纪初期遂产生恶果，导致帝国的分裂”，详见李勤璞：“蒙古之道：西藏佛教和太宗时代的清朝国家”，内蒙古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

⁴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版，第823页。

⁵ 在民国初年的制宪争议中，对于领土条款是否明确列出，也是争议不断，其目的均是为了确保国家的领土完整与边疆安全。见《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第201页中记载的民国初年各正当在首届国会制宪中关于领土条款如何规定的讨论。夏新华、胡旭晟等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余论

从某种意义上讲，宪政，除了具有民主、法治、人权等方面的价值诉求，以及服从宪法治理的程序训诫，同时也具有显明的政治实践品格。之所以强调宪政的政治实践品格，一方面，是因为再崇高的价值标杆，也终究需要付诸于实践；再完美的规范，最后还要通过实践来进行。宪政，是在特定时空维度之下进行的，是由特定历史场域中的主体来领导和参与的。而且，在特定的宪法政治时代，立宪，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契约的达致以及背后不同政治阶层之间的利益衡平，也是对即有政治制度的根本性变革。就清末立宪而言，固然有君宪、共和之争的层面，有地方自治的兴办，但同时也是对原有的少数民族王朝那种不符合现代宪政国家要旨的制度的政治变革，也必然要触及到不同阶层的政治利益，加上作为立宪领导者的特殊族裔身份和国内复杂的民族主义思潮；看似简单的一个民族问题，却关系到了立宪的生死存亡，同时也是对立宪运动领导者政治智慧的莫大考验。这似乎也再一次证明了宪政的作为特定时空维度下的政治实践之意旨所在。

清末立宪运动随着辛亥革命的爆发被宣告终止，其试图通过立宪实现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努力也未能挽救满洲贵族的政治命运，但至少有一点，多民族帝国的版图、人口、文化认同得以基本保留。而革命党人尽管在之前的在政治宣传中秉持着排满的论调，但在南京临时政府建立之后，他们很快便修正了这种论调，而是提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主张，其后，南北和议、清帝逊位协议签订，新生的中华民国以“五族共和”为号召，继承了清这个多民族帝国的版图。从某种意义上讲，“五族共和”的主张与南北和议的和平达成，在使中国免于内战和领土分裂的同时，也暂时解决了多民族共和国在现代民族国家建构道路上的理论难题。

但直到民国时期，所面临的两个根本性问题，仍然在于对外如何抵制外国势力的侵略与压迫，尤其是他们趁清末民初政局动荡之际试图瓜分蚕食新疆、西藏、东北、蒙古等中国领土的狼子野心；对内，则是完成国家的实质性统一，结束清末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混乱局面。在民国初年沸沸扬扬的联邦制讨论中，无论是主张联邦论者，还是反对联邦论者都把很大的论述篇幅放在在于联邦制是否能解决中国救亡图存、国家统一这一现实宪政命题之上，而在这其中，边疆民族地区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被放在了很重要的位置，¹其时，英国觊觎西藏、沙俄蚕食新疆、东北则是日俄争夺之地，如何确保中国的边疆安全，是当时联邦制论争的一个重要争议所在，主张联邦制者认为可以通过联邦制实现国家的实质统一、而反对联邦制者则认为这只会激起边疆的民族分离主义，不管其学说主张和政治策略有何不同，其目的均在于国家领土完整、民族团结、主权独立，实际上也是塑造加强多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认同。

因此，辛亥革命后五族共和说的提出以及清室优待条约的签订，在避免武力统一和边疆分离的同时也暂时解决了多民族共和国的理论难题，但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现代民族-国家建设之路，还在路上。同时，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也必然意味着对于中国的民族分布特点需求给予相应的政治安排，如果我们把宪政视为一种特定背景下的政治安排，那么，对于民族问题的制度设计，也不仅仅是一个民族法或者地方治理的研究范畴，而必须被上升到国家基本宪政制度的高度。

¹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3 页。另梁启超写于辛亥之后不久，颇有个人建国蓝图的《新中国建设问题》中也坦言“联邦制所最难处置者，则蒙回藏诸藩疆也。”，“尔来强邻介煽，久已生心外向”，“故今者建设伊始，当刻刻以蒙回藏疆为念，务使不自屏于中国之外。”主张联邦制者认为“蒙回藏疆，各为联邦，自由加入、可免分裂”，反对联邦制者则认为“蒙回藏疆，更无各自成联邦之理。标此以期结合，事实等于抛弃”。所以，当时的联邦制宪政学说论争，是能否确保国家领土不被瓜分的一个现实政治策略。梁启超：《梁启超法学文集》，范忠信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6-323 页。

【译 文】

民族国家的胜利： 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¹

菲利普·罗德 Philip G. Roeder 著，卢露译²

今天，以一个民族有权利拥有自己的国家为原则，建立了 28 个新生的民族国家。而在十年前，曾有 9 个国家宣布，要以社会主义为主导的国际主义来取代“民族”的概念。15 个前苏联的成员国，5 个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和 2 个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后继国家（successor states）成为新的主权国家，在此之前，它们曾组成了三个多民族联盟（multinational unions）。在新建国家进入到国际体系的历史上，这一组从后共产主义国家向民族国家的转变，自 1815 年以来在其集中、迅猛的程度排在了第二位。而其奇特之处，就在于这些都发生在民族和国家承受着全球压力冲击的时刻。这一体制演变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也是我在本文将重点论述的问题，即是由于什么因素使得这些建立民族国家的计划（nation-state projects）取得了胜利，而在其他地区另一些建立民族国家的设想却没有成功？

民族国家有两面性，即作为一个共同体和作为一种制度，社会科学家使用这两种不同的思路来解释民族国家的这一胜利。民族主义的研究者强调民族共同体的要素（the element of national community）的重要性，并将民族国家独立计划的胜利归因于人民希望成立自己的国家的普遍要求；在另一方面，许多国际关系的研究者则强调国家的制度性发展，以及将民族国家独立计划的胜利归因于国际选择机制，这种机制认为单一民族国家制度的发展形式比一国之内多民族竞争的形式更为合理。单一民族国家在军事实力、经济效率或国际认同上都优于多民族国家的制度形式。然而，这两种方法都不能为后共产主义的国家转型提供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实际上，在后共产主义从联盟体制向“民族国家”过渡的过程中，特别是后苏联国家的转型过程中，新的民族国家的出现都源于国内政治的失败，特别是那些实行区隔化制度国家（segmented states）的国内政治的失败。区隔化制度（segmental institutions），尤其是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族群联邦主义，为政治家从原有的多民族国家中创造出新的民族国家提供了组织方式、动机和机会。区隔化制度的理论没有将创立新民族国家的胜利归因于文化（民族主义）、民族安全（战争能力）、经济（效率）或国际认同，而是将新民族国家创立的成功归因于原有政体的政治制度。这是从共产主义（联邦）向“民族国家”过渡的一个重要的启示，这种因果联系中的要素已经由 Valerie Bunce, Carol Skalnik Leff, Ronald Suny 和我发掘出来³。我将在本文强调，这一制度失败的启示仍然具有的广泛意义：事实表明，它对民族主义时代国家创造的实践也具有说明意义，它表明了民族国家

¹ 本文来源：Philip G. Roeder, 2004,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Lessons from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Yugoslavia, and Czechoslovakia”, in Michael McFaul and Kathryn Stoner-Weiss eds., *After the Collapse of Communism: Comparative Lessons of Trans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57.

² 卢露，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9 级博士研究生。

³ Valerie Bunce, *Subversive Institutions: The Design and the Destruction of Socialism and the State*(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arol Skalnik Leff, “Democratiz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in Multinational States: The Breakup of the Communism Federations,” *World Politics* 51 (January 1991), 205-35; Ronald Grigor Suny,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hilip G. Roeder,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43 (January 1991), 196-232; and Philip G. Roeder, “Peoples and States after 1989: The Political Costs of Incomplete National Revolutions,” *Slavic Review* 58 (Winter 1999), 854-82.

的萌芽在多民族国家内的区隔化机构 (segmental institutions) 中得以逐渐孕育和壮大, 这才是在民族主义时代 (从原有政治实体中) 产生出新国家的最普遍原因。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首先考察自 1815 年以来新生国家的产生, 以便于从整体上来考察后共产主义国家的实践。这里提出的问题是: 为什么有些民族国家能够被接纳入国际体系中? 我列举了通常的可能因素——民族主义、战争能力、经济效率和国际认同, 并对它们一一进行考察, 但我发现, 这些都不能为特定的后苏联的民族国家和更普遍意义上的后共产主义的民族国家的胜利提供一个可靠的解释。在第二部分, 我列举了后苏联、后南斯拉夫和后捷克斯洛伐克的这些民族国家胜利的案例, 这些民族国家的胜利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区隔化制度**。以一种系统分析的方式, 我论述了伴随着这些制度安排而出现的政治演变过程, 并使用统计数据检验了这种关系。在最后的最后部分, 我将探讨这一理论对我们在更广泛意义上理解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历史意义。

民族国家胜利的普遍解释 (Common Explanations for the Triumph of Nation-states)

从 1816 年到 2000 年, 一共有 171 个新诞生或重组的国家加入到或重新加入到国际体系中 (参见表 1)¹。非殖民化后的海外领地并没有被整合到 (殖民国家的) 本部 (metropolis) 中, 这就是说, 它们仍以殖民地或受保护国的形式保持独立, 并成立了 97 个新国家。一些国家的本部分裂形成了另外 57 个新国家, 包括以前组成本部 (metropolitan) 各部分的分离 (例如, 爱沙尼亚和南斯拉夫) 和剩余领土 (rump metropolis) 的重新整合 (例如, 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自 1815 年以来, 这个我们现在称之为后共产主义国家的地区中, 57 个分离国家 (successor states) 和重组国家 (reconstituted states) 中有 35 个已经处在被国际承认的阶段。

表 1、新建立和重组的国家 (1816—2000)

| a. 按来源划分 | | | | |
|------------------|---------------------------------|---------|--------------|-----------|
| 国家来源 | (例子*) | | | 数量 |
| 国家的分裂 | | | | |
| ——后殖民地国家 | (阿根廷 1816, 澳大利亚 1901, 扎伊尔 1960) | | | 97 |
| ——分离后的国家 | (爱沙尼亚 1918 和 1991, 罗马尼亚 1878) | | | 51 |
| ——剩余领土组成的国家 | (捷克共和国 1993, 俄罗斯 1991) | | | 6 |
| ——后占领国家 | (韩国 1948, 南朝鲜 1948) | | | 6 |
| 现存国家的合并 | (德国 1871 和 1990, 也门 1990) | | | 5 |
| 新合并的领土 | (利比里亚 1847, 德兰士瓦 1852) | | | 6 |
| 共计 | | | | 171 |
| b. 按时期划分 | | | | |
| 时期 | 新国家 | 比率 (每年) | 分离后的国家 (百分比) | 后殖民 (百分比) |
| I 期 (1816—1900) | 31 | 0.365 | 41.9 | 38.7 |
| II 期 (1901—40) | 26 | 0.650 | 65.4 | 23.1 |
| III 期 (1941—85) | 89 | 2.225 | 4.5 | 87.6 |
| IV 期 (1986—2000) | 25 | 1.667 | 92.0 | 4.0 |
| 共计 | | | | 171 |

* 例子说明国家加入或重新加入国际体系的年份。

来源: 国家名单的统计来自 Kristian D. Gleditsch and Michael D. Ward, “A Revised List of Independent States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25 (1999): 393-413. 国家来源的分类由本文作者所做。

¹ 这些数据由 Kristian Gleditsch 和 Michael Ward 计算得出 (“A Revised List of Independent States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25 (1999): 393-413)。在所有例子中我遵循 Gleditsch 和 Ward 用排除的方法来处理剩余国家 (rump states) 的名单——这是作者矛盾的地方。这些国家从本部 (metropolis) 中脱离, 重组的剩余地区加入这一名单中作为一个剩余国家 (rump states) (例如, Russian Federation 1991)。

世界范围内国家的创建和重组贯穿自维也纳会议之后的 185 年，但正如表 1 所示，在 20 世纪后半期，这一进程在加速。但是如果大胆断言说世界各国都存在分离的趋势，将是过于轻率的，因为这些分离行动只发生在一些偶然性的突发事件过程中。同时，我们也很难得出新生国家不断出现的这一趋势正在衰退的结论。与先前的数十年相比，20 世纪 90 年代是仅次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又一个从现存国家体系内独立出新民族国家的急剧转型期。

我们看到的所有这些解释，都回避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当一些民族国家的独立计划失败时，另一些民族国的独立运动却取得了胜利？例如，为什么现在有一个乌兹别克斯坦，而没有出现布哈拉、突厥斯坦或保留苏联？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民族国家独立计划，但只有其中少数能以多民族帝国和联邦的解体为代价获得成功？许多民族主义的研究者将民族国家的胜利归因于人民要求成立他们自己的国家。所以，全部人口中支持特定民族国家独立计划的比例分布，就被作为民族国家起源的正当解释，这常常被表述为民族认同的觉醒。然而，很难证明这些因素确实能够解释当今现存民族国家的范式。特别对后苏维埃民族国家和其他后共产主义的分离国家所取得的胜利而言，也很难证明强烈的大众民族主义（popular nationalism）是解释由苏联解体而出现后继国家的普遍思路。

相应地，许多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将民族国家的成功归因于国际性的选择机制，这种选择机制认为，（单一民族）国家优于其他的政治组织形式如多民族帝国和联邦。例如，Robert Gilpin 声称“民族国家的成功，是因为这种政治组织形式对于早期的现代欧洲而言是最有效的”¹。在对民族国家的统治优于其早期的其他替代性方案（alternatives）的权威性解释中，Hendrik Spruyt 通过各种分析确认了国家的三个潜在优势：战争能力、经济效率和国际认同²。这一因果过程，包括例如在众多竞争性的政治组织形式中得以存续并自觉超越先前获得成功的组织形式。然而，无论在军事上或经济上，要说明哪一种新的国家形式（与被他们取代的联邦相比较来说）更好，是相当困难的。如果比较一下（1）多族群的共产主义联邦（multiethnic communist federations）和更具同质性的共产主义国家（the more homogenous unitary communist states），（2）多族群共产主义联邦和取代他们的后共产主义民族国家（postcommunist successor nation-states），或（3）更具异质性的后共产主义国家（the more heterogeneous postcommunist states）和更具同质性的后共产主义国家，就会发现没有一种更好的模式能适应民族国家。而且，国际社会并不鼓励民族国家的分离；实际上，国际社会的主导力量更倾向于保留多民族国家。³

民族主义（Nationalism）

就本文而言，民族主义是指在一个独立的、领土确定的国家（state）内，特定的人群（a specified people）应该自治⁴。大众民族主义的觉醒，常被作为导致后共产主义后继国家产生的重要原因而被频繁引用⁵。在那些较小的加盟共和国中，日益强烈的民族主义无疑促进了他们自身的独立⁶。

¹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16.

²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³ 有人可能会反对近来的理论没有打算解释特殊民族国家的出现，而且常常很难拓展这些解释的逻辑来指出这些民族国家方案中那个最有可能成功，但一个理论无法解释最有可能出现的现象是什么，实际上也不好。

⁴ John A. Armstrong,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John Breuilly,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Ern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⁵ Gail W. Lapidus, "From Democratization to Disintegration: The Impact of Perestroika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From Union to Commonwealth: Nationalism and Separatism in the Soviet Republics*, edited by Gail W. Lapidus and Victor Zaslavsk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45-70. Also see Mark R. Beissiger,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Ian Bremmer, "Post-Soviet Nationalities Theor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New States, New Politics: Building the Post-Soviet Nations*, edited by Ian Bremmer and Ray Tar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3-26.

⁶ John B. Dunlop, "Russia: Confronting a Loss of Empire, 1987-1991,"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8 (Winter 1999-4), 603-34; Elizabeth Fuller, "How Wholehearted Is Support in Georgia for Independence?" *Report on the USSR* 12 April 1991, 19. In Moldova there was no solid majority in 1991 for any of the competing nation-state projects of

然而，关于民族国家的产生，正在觉醒的大众民族主义并不能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原因有两个，首先，即使大众民族主义在 1991 年的波罗的海共和国很强烈，但它仍歪曲了一种复杂的相互作用，只是强调大众民族主义这一个方面，认为其指引并鼓动了加盟共和国政府的行动，并由此导致了民族国家的独立¹。而大众民族主义和政府行动的相互关系并不是单向的，而是相互作用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领导层的成员向大众民族主义敞开大门，相应地，大众民族主义也支持他们争取更大的自治权利来反对莫斯科。通过这些前期的分离行动，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向民众展示了什么是允许表达的、以及什么是可以争取到的。这些作为战略政治家的领导人意识到，他们迫切要求增强公开性（*glasnost*）和多党制（*demokratizatsiia*）的决定，虽会给他们自己造成束缚，但也会增强他们（与莫斯科博弈）的力量²。例如在爱沙尼亚，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颇费周折地创建了人民阵线，这条阵线不可避免地会使公众要求更大的自治权，但也会在随之而来的、与莫斯科的讨价还价中增强这些领导人自身的力量。1988 年 11 月，爱沙尼亚共产主义最高苏维埃发表了主权声明，其后在关于加盟共和国地位的辩论中，公众争取更大自治权的要求不断升级，这也增强了共和国领导人在与莫斯科谈判中的实力³。在 1990 年，为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进行充分竞争性选举所做出的决定中，附着着的选举规则必然会降低国家管理者们对莫斯科的忠诚，这一决定可预见的后果是，（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机构会进一步提高自治的要求。

其次，尽管民族主义在波罗的海三个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具有显著的作用，但都不能解释其他民族国家所获胜利或苏联解体的事实。这 5 个共和国拥有全苏联不到 6%的人口及 1.3%的领土。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应该可以阻止他们的分裂——正如数十年来那样。在那些拥有 90%的苏维埃人口和大部分土地并对联盟生死存亡起很大作用的、最大的加盟共和国中，民族主义在创建民族国家时所起的作用很小。例如在 1991 年 12 月，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领导人在贝洛韦日（*Belovezhskaia Pushcha*，位于白俄罗斯西部省份）做出的决定，给予苏联以致命的一击，但在这三个国家中，大众情绪对于分离行动仍是反对或摇摆不定的。1991 年 3 月，在复兴苏联的全民公投中，在俄罗斯已登记选民中有 55%投了肯定票，这被广泛解释为对苏联体制的认可；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已登记选民中，各有 58.6%和 68.9%投了复兴苏联一票。在已登记选民中，投“否定”票的分别只有 20%、23%和 13%⁴。即使在苏联解体的两年后，John Dunlop 仍将俄罗斯人描述成“寻求认同的人”，因为俄罗斯人仍没有找到一个替代物来取代苏联作为自己的民族国家⁵。

在乌克兰，公民是按他们的民族认同进行区分的，即使在 1991 年 12 月的全民公投后，大多数人在是否赞成分离和结束包括乌克兰及其他加盟共和国在内的统一国家的问题上，仍表现得模糊不清⁶。即使在独立两年后，在一项由基辅的国际社会学学会进行的投票中，只有微弱多数（56%）

the Soviet Union, Greater Romania, or an independent Moldova.

¹ Anatol Lieven, *The Baltic Revolution: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and the Path to Independ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19-55; Rein Taagepera, *Estonia: Return to Independe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127-214.

² 在谈判局面中加强相互实力的关系。参见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22-8.

³ “Deklaratsiia Verkhovnogo Soveta Estonskoi Sotsialistichskoi Respubliki”, *O suverenitere Estonskoi SSR, Sovetskaia Estoniia, 19 November 1988*.

⁴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Referendum in the Soviet Union: A Compendium of Reports on the March 17, 1991 Referendum on the Future of the U.S.S.R.*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1). On the ambiguity of the result in Ukraine, see Taras Kuzio and Andrew Wilson, *Ukraine: Perestroika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159.

⁵ Dunlop (fn. 8), 603. Also see Mark R. Beissinger, “The Persisting Ambiguity of Empire,” *Post-Soviet Affairs II* (1995), 149-84; Roman Solchanyk, “Ukraine, the (Former) Center, Russia, and ‘Russi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5 (March 1992), 31-45.

⁶ Roman Solchanyk, “The Politics of State Building: Centre-Periphery Relations in Post-Soviet Ukraine,” *Europe-Asia Studies* 46 (1994), 47-68; Paul S. Pirie, “National Identity and Politics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Ukraine,” *Europe-Asia*

的乌克兰人支持乌克兰的独立¹。Alexander Motyl 总结说，独立“不是因为民族主义者的努力或因为他们的强大，而是因为有利的外部环境”，正是在这种有利的外部环境下，反民族主义者克拉夫丘克（Leonid Kravchuk）领导了争取独立的运动²。白俄罗斯的大众民族主义可能是最弱的，即使在解体后，白俄罗斯人仍保持着对苏联的高支持率。在 1995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一项全国性全民公投中，根据记录，有 65% 的公民参与，其中有 83.3% 的人支持恢复俄罗斯语作为国家的官方语言，并与俄罗斯保持经济一体化，还有 75.1% 支持恢复白俄罗斯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苏联时代的象征³。如果没有其他原因，在 1991 年，尽管各成员国的民族主义日益高涨，苏联还是应该能够得以存续。

简而言之，大众民族主义的高涨确实影响了新的后共产主义民族国家的产生，但这并不能提供一个全然令人满意的解释，即为什么会出现独立的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以及其他 13 个新生的国家。在东欧后共产主义民族国家的建立中，对于大众民族主义所起的模棱两可的作用，已有一些类似的结论。实际上，尽管绝大部分人口持反对意见，捷克和斯洛伐克的民族国家实践还是取得了胜利⁴。最多只是在南斯拉夫，特别是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独立过程中，大众民族主义才在特定民族国家取代多民族国家的胜利中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即使如此，研究巴尔干的专家们也各自对此持有不同意见。

表 2、对比族群同质性和异质性的共产主义和后共产主义国家

| 共产主义时期 | 单一国家 | | | 多族群联邦 | | |
|---------------------------------|-----------------------|---------|----|-----------------------|---------|----|
|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数量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数量 |
| 1. 武装力量(每 1000 人) | 11.70 | (3.46) | 6 | 12.76 | (4.87) | 3 |
| 2. 防御性开支(占 GDP 百分比) | 4.50 | (3.33) | 6 | 6.83 | (4.50) | 3 |
| 3. 1970-86 年经济增长(人均 GDP 的变化) | 41.11 | (11.30) | 4 | 46.38 | (16.25) | 3 |
| 4. 国外贸易增长率 1980-86 年(兑换美元的价值) | 1.92 | (29.46) | 4 | -3.74 | (29.04) | 3 |
| 后共产主义时期 | 族群同质性国家 (命名族群>85%) | | | 族群异质性国家 (命名族群<85%) | | |
|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数量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数量 |
| 5. 武装力量(占劳动力的比例) | 1.77 | (0.89) | 9 | 1.21 | (0.79) | 18 |
| 6. GDP 增长,1990-98 年(人均 GDP 的变化) | 0.37 | (2.84) | 9 | -6.28 | (4.62) | 17 |
| 7. 国外贸易(占 GDP 的比例) | 33.95 | (18.99) | 8 | 24.57 | (14.15) | 15 |
| 8. 经济自由化(范围 1-5) | 3.01 | (0.45) | 9 | 3.60 | (0.63) | 17 |
| 9. 平均关税比率(百分比) | 13.96 | (5.36) | 5 | 8.06 | (4.11) | 9 |
| 10. 国外直接投资(占 GDP 比例) | 1.66 | (0.81) | 9 | 1.93 | (1.76) | 12 |
| 11. 净援助(占 GDP 比例) | 2.18 | (1.99) | 9 | 3.66 | (4.03) | 16 |

资料来源：数据来自国际机构的策略研究，《The Military Balance 1989-1990》(London: Brassey's, 1989); United Nation, *Statistical Yearbook 1988/89*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2);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0); and Heritage Foundation,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Washington, DC: Heritage Foundation, 2000).

战争能力 (War-Making Capacity)

按照一些国际关系研究者的说法，(单一)民族国家比起其他的制度性组织方式(例如王国、帝国或多民族国家，也能超越其他的建国计划)，更具有战争实力和发动战争的潜力，因为特定

Studies 48 (1996), 1096.

¹ OMRI Daily Digest I (10 July 1995).

² Alexander Motyl, *Dilemmas of Independence: Ukraine after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3), 23.

³ 白俄罗斯民族主义者动员白俄罗斯民众运动的失败，参见 Beissinger (fn.7), 252-7.

⁴ Sharon L. Wolchik, "The Politics of Ethnicity in Post- Communist Czechoslovakia,"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8(Winter 1994), 177. Also see Martin Butora and Zora Butorova, "Slovakia: The Identity Challenges of the Newly Born State," *Social Research* 60 (Winter 1993), 721-2.

的民族国家体现了扩张性资源基础和强烈大众忠诚的最大程度结合，而这正是现代战争所必须的¹。按照 Gilpin 的说法，帝国拥有更大规模的军队，城市国家拥有更忠诚的士兵，而民族国家则能够通过建立公民军队（citizen armies）的方式，在军队规模与忠诚度之间取得最佳结合，从而胜过上述两种国家的组织形式²。一些证据显示，强大的军事力量在后共产主义民族国家的胜利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首先，军事上的失败导致了多族群国家的解体。里根政府认为是军备竞赛耗尽了苏联的实力，使得邪恶的帝国解体³，弗拉基米尔·普京总统自身也承认，过度的军事开销导致了苏联的终结（路透社，2000年8月11日）。其次，在80年代末期，苏联在阿富汗的军事失利削弱了自身的实力。第三，从全部更广泛的后共产主义国家来看，正如表2第5行的数据显示，共产主义的同质性民族国家，事实上比他们的异质性邻国保持着更强大的军事实力（人均）。然而，在表2中，族群同质性国家与异质性国家之间的差异在数量上较小，在统计上也不显著；这两组数据显然来自同一分布——每一组的均值都落在另一组的一个标准差范围之内。

实际上，有三个理由可以说明，良好的军事实力在后共产主义的民族国家转型中扮演的至多是微不足道的角色。首先，只有在南斯拉夫，战争在其民族国家的建立中起到直接作用。相反，在苏联或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中，战争实际上并没有起到直接作用；而在阿布哈兹、车臣、纳戈尔诺-卡拉巴哈自治州、南奥塞梯和德涅斯特河沿岸共和国所发生的冲突，也并没能建立起新的民族国家。这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战争并不是一个直接意义上的选择性机制⁴。并且，随着改革（*perestroika*）⁵时期人们对战争的恐惧逐渐衰退，并没有理由来怀疑，在将来是否拥有高效的战争能力是可考虑的促进分离主义运动的因素之一。其次，从所有后共产主义国家来看，正如表2的前两行数据所显示，共产主义时期的多族群联邦（如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可以保持较强的军事实力（人均），而且他们比族群同质性国家更能承担沉重的防卫负担（以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为标准）。然而，如果就此得出结论，认为多族群联邦这种国家形式更适合于军事目的，则过于轻率了，因为这两组数据的差异性在统计上并不显著。第三，后共产主义后继国家在防御能力上明显弱于被他们所取代的共产主义大国（*metropolises bore*），并且能承担的军事负担也更小。事实上，1998年苏联的后继国家全部的军队数量为1,954,000人，比苏联在1985年的军队数量减少了63%；1998年防务支出总和也比1985年减少了83%，以上这些下降趋势并不能归因于效率的提高⁶。简而言之，不能认为仅凭借军事力量的对比，就可以将更具同质性的单一国家和多族群的共产主义联盟、更具同质性的后继国家和多族群联邦、同质性的后继国家和多元化的后共产主义国家进行区分。相互竞争的国家间的直接冲突，以及具有较强军事力量的国家间的竞争都不是后共产主义民族国家产生的动因。

经济运行（Economic Performance）

国际政治经济的学者也声称，（单一）民族国家超越（多民族）帝国是因为在经济上更有效率，经济上的高效率将导致国家具有较高的生存率，或引导各国低效的政治体制提高效率⁷。然而，要证明在经济上所取得的相对成就，就可以解释后共产主义国家的胜利是困难的。而且，与民族国家体制相关联的经济损耗，可能实际上使他们比前身（即多族群国家）更为低效。

¹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17-18;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Europe*, edited by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3-83.

² Gilpin, *ibid.*

³ Peter Schweizer, *Victory: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s Secret Strategy That Hastene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94).

⁴ 派驻南斯拉夫武装力量的尝试证明了外部力量的相对合理性，例如北约，而那些族群同质性高的、分离出的后继国家的军事力量反而是不合适的。

⁵ 指戈尔巴乔夫在苏联进行的“经济自由化”改革时期。译者注。

⁶ 数据的计算来自国际机构的策略研究，*The Military Balance 1999-2000* (London: Oxford Press, 1999), 301-3. Defense expenditures are in constant 1997 prices.

⁷ 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1).

关于经济交换的文化基础的社会学研究和关于国家规模和数量上的经济学研究说明,同质性国家比族群多元社会享有两个方面上的经济优势。首先,同质性国家将更有可能发展出政治文化来支持市场关系。早期的社会学家,如埃米尔·涂尔干强调信任和合作的文化环境,对于现代市场的契约和交换来说是必需的,而 J·S·弗尼瓦尔认为,合作和信任正是族群多元化社会所缺乏的¹。在后共产主义国家开展的多次调查表明,在族群共同体之间缺乏合作²。其次,在族群分化的社会里,政府的政策更有可能造成经济的无效率、高昂的补偿性计划和行政浪费。在这些社会里,政府发现很难制定出能够统一适用于整个社会的政策³。对一些族群而言,政府执行的政策与其偏好相去甚远,因此需要用补偿性的政策来换取这些族群共同体对国家的忠诚⁴。这些补偿表现出政府进行财富再分配的低效率,也带来了不断增加的行政成本,这些都会阻碍族群多元化社会的经济增长⁵。为支持这种观点,表 2 第 6 行的数据表明在共产主义的后期,族群同质性国家比族群更分化的国家获得更高的经济增长,但在统计上差异性并不明显。

相对经济效率在后共产主义的国家转型中至多只起到很小的作用。正如表 2 第 3 行的数据显示,在改革 (*perestroika*) 之前的十五年,多族群共产主义联邦的发展比同质性共产主义国家更快,虽然统计上的差异性并不明显。大部分经济理论认为,族群同质性所带来的潜在收益,会被较小国家的运行高成本所抵消:更大的国家能带来更大的市场,更大的劳动力分工,规模经济,更低的非竞争性公共产品的人均成本,更有效率的税收,较少重复的行政成本(特别在防务和法律执行上),更好的公共产品的协调(包括运输,通讯和标准)以及较低的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均成本⁶。从后共产主义向“民族国家”转变的大量证据表明,族群同质性的效率优势在较小国家实际上已荡然无存,这些后继国家并不比被它们所取代的多族群国家运转得更好,市场分化是以伴随着经济改革的高成本为代价的。在独立后最初九年(1992-2000 年)中,这些后继的新生国家损失了相当于 3.3 年的经济产量(以 1990 年为标准)。15 个苏联后继国家在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与 1990 年的苏联相比还下降了 37%⁷。总之,多族群联邦并不比单一制共产主义国家或他们的后继国家在经济上更为低效,而多元化的后共产主义国家也并不明显比他们族群同质性的后共产主义邻国在经济上更为低效。

国际认同 (International Acceptance)

第三个国际性选择机制是能被国际上的主导性大国所认同,为什么相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主导性大国更倾向于支持单一民族国家。对此问题有三种不同的解答,但这都无法有效解释后苏联国家过渡为“民族国家”的现实。首先,由于国内政局更稳定,民族国家更能够做出可靠的承诺,所以其他的国际行为主体更有可能和他们达成协议⁸。其次,民族国家更有可能在跨国贸易 (transnational interactions) 中开放他们的经济领域,一部分原因是族群同质性国家的规模可能较小,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多元化国家更有理由担心,跨国贸易会在增强少数民族的实力的同时损害国家的利益。事实上,正如表 2 第 4 行的数据显示,在多族群联邦的对外贸易正经历衰退的时候,

¹ J. S. Furnivall,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1981).

² Rasma Karklins and Brigita Zepa, “Religious- Centered Multiethnic Societies: Multiple Identities and Ethnopolitics in Latvia,”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0 (September 1996), 33-45; Stephen Shulman, “The Cultural Foundations of Ukrainian National Identity,”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2(November 1999), 1011-36; Mary E. McIntosh, Martha Abele Maclver, Daniel G. Abele, and David B. Nolle, “Minority Rights and Majority Rule: Ethnic Tolerance in Romania and Bulgaria,” *Social Forces* 73(March 1995),945.

³ Tilly (fn. 19),79.

⁴ Alberto Alesina and Enrico Spolaore, “On the Number and Size of Nat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 (November 1997), 1027-56.

⁵ Andrew D. Austin, “The price of Nationalism: Evidence from the Soviet Union,” *Public Choice* 87 (April 1996),1-18.

⁶ Alesina and Spolaore (fn. 28); Bruno Dallago and Milica Uvalic, “The Distributive of Nationalism: The Case of Former Yugoslavia,” *Europe-Asia Studies* 50 (1998), 71-90; Patrick Bolton and Gerard Roland, “The Breakup of Nations: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112 (November 1997), 1057-90.

⁷ 来自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2*[CD-ROM Ver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2).

⁸ Spruyt (fn. 4), 167-71

族群更具同质性的单一制国家在 1980 到 1986 年间的对外贸易额却有所增长；正如第 7 行的数据显示，同质性后共产主义国家有可能比他们多元的后共产主义邻国从事更多的国际贸易。第三、民族自决的国际法则支持建立能够诉诸于代表一个民族（a people）之意愿的新国家

再者，后共产主义的国家转型的证据说明，前文所描述的国际认同在民族国家的胜利中最多起到很小的作用。国际社会并不会以牺牲一个被取代的多民族联邦为代价，来贸然接纳一个新的单一民族国家；而相对于那些多元化的国家，国际社会也并非更轻易的接受族群更具同质性的国家。例如，在后共产主义时期（after communism），相对于他们的多元化邻国，更具同质性的民族国家并没有在更大程度地融入到全球经济体系中。贸易水平的差异在统计意义上并不显著，正如表 2 第 8、9 行的数据显示，族群多元化国家实际上更倾向于经济自由化和保持更低的关税税率。而接下来的两行数据也证明，这些多元化国家更有可能接受更多的国外直接投资和发达工业化民主国家的援助。然而，这些差异在统计意义上不显著。

而且，对于民族自决权（the right to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通常理解（即主导性大国所持的观点），并没有将分离主义国家的主张合法化。正如 James Mayall 所说，

这一传统理解（1945 年后）的内核是这样一种信念，即国际社会是由主权实体（sovereign）组成的，即独立的国家；它们形成了社会，因为它们意识到彼此的主权和主权的内容，即领土的完整和不受干涉地管理本国内部事务；所以自决权（self-determination）只和殖民地有关¹。

因此，在冷战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非殖民化实际上是新生主权国家的唯一来源。国际社会拒绝承认从现存（多族群）国家中分离出来的单一民族国家。在对待从苏联独立出来的国家方面，西方国家曾有先例。在立陶宛议会进行投票以寻求独立之后，1990 年 5 月，西方主导性大国拒绝承认立陶宛成为一个主权国家。甚至到了 1991 年 8 月，乔治·布什总统访问基辅期间，他还敦促乌克兰人拒绝“自取灭亡的民族主义”，并和莫斯科商议进行苏联的改革²。甚至就在最近，在对阿布哈兹、车臣、卡拉巴赫和科索沃等问题上，国际社会也不愿意认可他们的独立要求。

总之，这四种关于民族国家之胜利的常见解释，并不能使我们得到关于后苏联和后共产主义的民族国家胜出这一现象获得满意的解释。民族主义、战争能力、经济效率或国际认同这四种因素并不能对该问题给出很好的解释，除非将基于旧制度（ancient regime）的国内政治体制的作用考虑进来，而这种考虑也将为以往关于民族国家之胜利的常见解释提供新的启示。

区隔化结合的失败（The Failure of Segmental Incorporation）

在后苏联民族国家的兴起中，**区隔化结合的政治制度**扮演了中心角色³。为应对民族多样性问题，苏联采取的方式是地域联邦形式的族群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 of ethnic groups in a federation of homelands）。这种区隔化结合的制度将少数族群的人口视为各个以族群区分的“亚国家”（ethnically distinct subordinate states）的成员，而不是一个统一的公民共同体（a uniform citizenry）的成员。这一模式后来被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所仿效。在从共产主义转型的过程中，只有这三个实行了区隔化制度的国家分裂了。在由这三个国家分裂而形成的 22 个后继国家中，有 6 个以某种形式继承了这种区隔化制度。这 6 个国家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的剩余部分。在这 6 个国家中，有 4 个（除了塔吉克斯坦和

¹ James Mayall, "Sovereignty, Nationalism, and Self-Determination," *Political Studies* 47 (Special Issue 1999), 475.

² Motyl (fn.16), 181.

³ Roeder (fn.1); Suny (fn.1); Robert J. Kaiser, *The Geography of Nationalism in Russia and the USS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Rogers Brubaker, *Nationalism Reframed: Nationhood and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the New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Daniel S. Treisman, "Russia's 'Ethnic Revival': The Separatist Activism of Regional Leaders in a Postcommunist Order," *World Politics* 49 (January 1997), 212-49; and Bunce (fn.1).

乌兹别克斯坦）又陷入了新中央政府与持分离主义的族群共和国的内战之中¹。

通过设置独立的领土行政机构（*separate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s*），这些区隔化国家把各族群共同体联合起来，而这些领土行政机构则构成了共同国家内部的原始民族国家（*proto-nation-states within a common-state*）。区隔化制度不仅分割了共同国家的领土，而且将与这些领土相联系的人口划分出不同的政治地位。各族群实行区隔化结合，这种国家制度并非源于苏联。王朝体系的结合方式（例如将芬兰包含进俄罗斯帝国的方式）即由王位而将领土联合起来，但又并不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现代的海外帝国（例如不列颠帝国）就很典型地拒绝授予土著人口以完整的公民权，而是通过设立殖民地或保护国的形式使其成为王室的子民。在许多如美国这样的移民社会或如由《英属北美法》（1867）所形成的加拿大这样的多族群联盟中，为当地土著居民设置的保留地创造或联合成了共同国家内部的原始民族国家。

对比各个实行区隔化制度的国家，最重要的差别，就在于每个区隔单元（*segment-state*）（如乌克兰）在共同国家（*common-state*）（如苏联）的治理中和它自身的治理中所担负角色的不同，以及各区隔单元中的人口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以平等公民的身份参与共同国家的治理。当决策权越多地掌握在原始民族国家（*proto-nation-states*，如乌克兰）手中时，与各区隔单元相联系的各部分人口（加盟共和国成员）所拥有的公民权就越不平等，各文化共同体的成员与共同国家（苏联）的接触就越要依靠他们各自的民族国家（加盟共和国）作为中介。在这些决策权中，最重要的是地方领导人的遴选。而一旦地方领袖不再对共同国家负责，将区隔化国家维系在一起的可能性就随之下降。

在有些形式的区隔化国家中，共同国家的政府实际上成了由各个民族国家的代表组成的议会。这一点在苏联被发挥至极致：集体总统（*collective presidency*）（最高苏维埃常务委员会）、集体执行机构（*collective executive*）（部长委员会常委委员会）和最高法院都从各加盟共和国的相应部门选任主席。一旦各加盟共和国政府的职位任期不再依赖于莫斯科的指示，苏维埃政府就变得更像一个国际组织了。在1990年3月，就苏联的命运问题，苏维埃总统开始与由各加盟共和国的领袖所组成联邦委员会进行谈判。²

一些国家选择区隔化组织形式（*segmentation*）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在管理多样化的社会、保护少数群体的文化免遭同化以及保持统治群体的特权地位等方面缺乏足够的力量。通常，区隔化制度设计的目标是遏制出现可能导致国家分裂的民族主义者的挑战。因此，苏联人拒绝或者说放弃了建立突厥斯坦共和国、伏尔加-乌拉尔或山地共和国的计划，因为那样可能会制造出威胁苏维埃国家统一的强大单元。相反，他们创造了一些小的民族国家，例如乌兹别克斯坦、鞑靼斯坦和车臣，他们认为这些小国家更容易控制。³

区隔化制度有三个非预期的后果，正是这些后果导致了共产主义联盟的解体。首先，它们为族裔民族（*ethnonational*）的领袖提供了支持他们的诉求的手段，即以惩罚性的行动（*punitive action*）来反抗共同国家的领导。其次，区隔化制度使地方领袖们有动机发起反对共同国家的主权诉求。再次，通过削弱共同国家，区隔化制度为分离主义提供了机会。最后，区隔化制度导致了一个脆弱的联盟，这一联盟最终在一连串的分崩离析（*a cascade of defections*）中分崩离析。此外，区隔化制度变成了一个棱镜，透过它，民族主义和国际认可这两个因素都对新的民族国家的模式产生了影响。

手段——制度武器的扩散（*Means – Prolif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Weapons*）

当族裔民族（*ethnonational*）共同体的领袖拥有了向共同国家的领导层施加压力的手段时，

¹ 当然，塔吉克斯坦发生了一场更为严重的内战。但是，在这场内战中，Pamiris人与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Gorno-Badakhshan autonomous oblast）的族群诉求只扮演了一个次要角色。

² Pravda, 16 March 1990. 这种形式的选举在南斯拉夫的集体总统制中得到了最完美的体现。

³ Ronald Wixman, *Language Aspects of Ethnic Patterns and Processes in the North Caucasus*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Research Paper No. 191, 1980), 126, 136-9.

这些族裔民族对现存国家的挑战更容易取得成功。在共产主义联邦中，地方行政机构的区隔化结合提供了这种组织形式。在苏维埃联邦中，苏联的 53 个地方行政机构都是以标明的族群祖居地（designated ethnic homelands）为基础建立的，包括 15 个加盟共和国，20 个自治共和国，8 个自治州，以及 10 个自治区（okrugs）。而不论这些少数民族是否具有发育良好的自主意识或独立国家意识，这些政策被非常机械地应用于那些人口规模大的当地少数民族（the largest indigenous ethnic minorities）。截至 1988 年，所有 12 个最大的族群、12 个次大的族群中的 10 个（德意志人和波兰人除外）、12 个再次大的族群中的 9 个（保加利亚人、希腊人、朝鲜人除外）、以及其余 60 个更小的族群中的 29 个，都拥有了自己的族群祖居地（ethnic homeland）。当地民族化政策（indigenization, korenizatsiia）将各民族的干部吸收进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这些地区的政治和行政职位上来¹。Grey Hodnett 的大量资料显示，至后斯大林时代初期（1955-1972），在所有 14 个非俄罗斯共和国中的 11 个当中，以及在共和国一级的党、政管理职位中，当地民族化政策都导致了命名民族的超比例代表（proportionate overrepresentation of the titular nationality）。²

这些区隔化制度的目标是对族群共同体实施中央控制，但没有预期的后果却是制度武器的扩散。这些原始民族国家的领袖们可以利用这些制度武器来对抗共同政府。正如 Philip Selznick 所指出的，决策权可以成为一种武器，它会被“追逐权力的精英们以一种不受竞技场（竞争在这里发生）中的宪法秩序所约束的方式来加以利用”，目的就是要改变这一宪法秩序³。例如，在苏联，地方领袖拥有对粮食、能源等稀缺资源或其他关键的收入来源的控制权，这使他们有能力要挟共同国家并使之屈服⁴。地方领袖还拥有否决或退出共同政策的权力，这使他们有能力使共同政府陷入瘫痪，从而迫使它妥协。也就是说，一旦动机和机会出现，区隔化制度就赋予了地方领袖以可资利用的手段来强力推行旨在扩展民族国家之权利的诉求。

动机——民族间的竞标（National Outbidding）

同时，族群的区隔化结合（segmental incorporation）将形成一种激励结构，它使地方领袖有动机去宣传更加极端的民族诉求，而这一诉求最终会演变成对主权的要求。苏维埃联邦主义将地方干部嵌入到全联盟的苏维埃行政体系中。通过将这些干部整合进党和国家的官僚体系，苏维埃联邦主义使以竞争资源为诉求的“规范政治学”成为了族群精英的行为规范⁵。

一旦各区域（segment）的领袖向地方议会负责，这种区隔化制度就会激起一种“民族间的竞标”，它会导致上述“规范政治学”逐渐升级为对主权的要求。首先，在有权选举自己的领袖的族群祖居地（无论是否通过民主化方式），政客们发现，对于在与中央的谈判中能够赢得多少利益这一问题，他们总是可以通过提出更加极端的宣称在与对手的竞标中获胜⁶。这等于许诺通过做大蛋糕来使自己所属国家的所有选民获益，而这是以牺牲本国以外的那些“外国人”为代价的。因此，在苏联的最后两年中，在波罗的海三国、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政治民主化改革导致那些宣称能为自己的加盟共和国争得主权的政客们取得了胜利。而且，即使是其他如乌兹别克斯

¹ J.V. Stalin, "The Policy of the Soviet Government on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Russia," in *Works*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3), 4: 370-1.

² Grey Hodnett, *Leadership in the Soviet National Republics* (Oakville, Ontario: Mosaic Press, 1978), 101-3, 377-8; Ellen Jones and Fred W. Grupp, "Modernization and Ethnic Equalization in the USSR," *Soviet Studies* 36 (April 1984), 174.

³ Philip Selznick,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A Study of Bolshevik Strategy and Tactic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2.

⁴ Philip Hanson, "The Union Treaty: Embargoes of Surrender?" *Report on the USSR*, 28 June 1991, 15-16; John Tedstrom, "Soviet Fiscal Federalism in a Time of Crisis," *Report on the USSR*, 2 August 1991, 1-5.

⁵ Donna Bahry, *Outside Moscow: Power, Politics, and Budgetary Policy in Soviet Republ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1-5; Howard L. Biddulph, "Local Interest Articulation at CPSU Congresses," *World Politics* 36 (October 1983), 28-52; Jerry F. Hough and Merle Fainsod, *How the Soviet Union Is Govern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10-17.

⁶ Robert Hislope, "Intra-Ethnic Conflict in Croatia and Serbia: Flanking and the Consequences for Democracy," *East European Quarterly* 30 (January 1997), 471-94.

坦这样的加盟共和国的专制型领袖也开始发布主权诉求。在某些时候，就像在拉脱维亚那样，这也是各族群之间的竞标提价（ethnic outbidding）。在最开始时，地方领袖通常会使他们的诉求比较缓和，例如代表本国公民只要求形式上的国家主权，而且这个公民国家（如哈萨克斯坦）也是由多个族群所构成的加盟共和国¹。例如，在俄罗斯联邦下辖的科米自治共和国所发布的主权宣言中，科米共和国的领袖将他们关于“国家主权”的诉求建立在“科米人（people of Komi）”的权利的基础之上，并且，共和国承诺将保护“科米人的文化、语言、传统和生活方式”²。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科米共和国的最高领导者斯皮尔德诺夫（Yuri Alekseevich Spiridonov），这位反对俄罗斯国家权力并提出主权诉求的人，他本人却不是科米族人，而是俄罗斯族人。并且，在所谓“科米人”中，58%是俄罗斯族，只有23%是科米族。

其次，在共同国家的政治学中，区隔化制度使地方领袖具有动机来将他们的诉求特权化（privilege their claims），即把它们表达为他们所代表的人民对最高主权（sovereign prerogative）的要求。这些代表族群祖居地人民要求最高主权的诉求，优先于其他诉求，例如由俄罗斯的地方行政长官所提出的诉求。那些开始没有提出主权要求的地方领袖也会跟随这些领袖，否则他们的诉求就会处于劣势。因此，即使是在没有实现民主化的共和国中，例如中亚的国家，共产党统治机器的领导层也不得不向他们的官僚体系的委托人承诺，他们将从莫斯科获得更多的权力。一旦有一个共和国发布了主权宣言，所有其它人都会跟随³。因此，当他们试图修宪时，在苏维埃联盟的各共和国的领袖们之间的谈判中，主导的分歧变成了自治地方行政机构的权力，这些地方行政机构以他们各自代表的人民为基础要求主权，这在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也是如此⁴。持有其他与民族议题相抵触的议程（如阶级或职业）的政客们，不得不将他们的要求表达为民族性的诉求，只有这样才能有机会使该议题进入决策的中心⁵。在这样一种制度环境中，所有的政治都变成了发生在民族国家之间的、要求主权的国际政治。⁶

机会——共同国家的消亡（Opportunity – Withering Away of the Common-State）

区隔化制度激励了搭便车行为，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这些都导致了共同国家（common-state）日趋孱弱，从而为分离主义提供了机会。首先，区隔化结合的组织方式会激励每个自治地方的领袖利用与其他人的合作来谋取私利。也就是说，在一种特殊形式的囚徒困境中，任何一个地方领袖都有动机利用与其他人的合作行为来搭便车；任何一个人都有动机来提高自己在政治馅饼中所能分得的份额，例如截流本该上缴共同政府的税收，而由那些守规矩的人来为维持联盟的成本买单⁷。即使没有哪个领袖主动选择去削弱联盟，但每个人都遵循这种搭便车的逻辑而形成的累积效应，也会实际导致这一结果。其次，区隔化的国家使在不同的族群共同体中以不同的方式执行同种政策的可能性提高了，这导致各族群共同体可能实际上向不同的方向发展，它们的需求和偏好变得日益不同，而全国性的统一政策则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

在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南斯拉夫，共产党强制各个迥然有异的群体（民族共同体）执行同

¹ Compare the “Deklaratsiia Verkhovnogo Soveta Latviiskoi Sovetskoi Sotsialisticheskoi Respubliki ‘O Vosstanovlenii Nezavisimosti Latviiskoi Respubliki,” *Sovetskaia Latvii*, 9 May 1990, with “Deklaratsiia ‘O Gosudarstvennom Suverenitete Kazakhskoi Sovetskoi Sotsialisticheskoi Respubliki,” *Kazakhstanskaia Pravda*, 28 October 1990.

² “Deklaratsiia o gosudarstvennom suverenitete Komi Sovetskoi Sotsialisticheskoi Respubliki,” *Krasnoe znamya* (Syktyvkar), 5 September 1990.

³ Ann Sheehy, “Fact Sheet on Declarations of Sovereignty,” *Report on the USSR*, 9 November 1990, 23-5. This was also true for the autonomous republics with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see Daniel s. Treisman, *After the Deluge: Regional Crises and Political Consolidation in Russi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203.

⁴ See *Pravda*, 21-2 September 1989.

⁵ Wolchik (fn. 18), 163. Also see John T. Ishiyama, “Representational Mechanisms and Ethnopolitics: Evidence from Transitional Democracies in Eastern Europe,” *East European Quarterly* 33 (June 1999), 251-79.

⁶ Suny (fn.1); Katherine Verdery, “Nationalism, Postsocialism, and Space in Eastern Europe,” *social Research* 63 (Spring 1996), 79-83; Bogdan Denitch,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the Crises of Yugoslav Socialism and State-Socialist System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0), 78.

⁷ Alvin Rabushka and Kenneth A. Shepsle, *Politics in Plural Societies: A Theory of Democratic Instability*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76.

样的政策。然而，一旦这种统一的强制力量衰弱后，这些共和国的多元化发展态势，必然导致难以获得对维持共同国家所必须的对统一政策的认同。在共产主义转型的过程中，在后共产主义联邦的各个分离的族群自治地方中，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是以不同的速度、朝着不同的方向在推进的，因此，共同政府所制定的统一政策变得越来越脱离各国的实际¹，它越来越难以找到一种政策，使其既能满足日益自由和民主化的爱沙尼亚的需要，又能满足更加不自由、越来越实行领袖崇拜（personalistic）和专制的土库曼斯坦的需要。面对这一困境，中央政府的应对方式是将更多的决策权下放至地方。在某种意义上，共同政府已不再拥有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那些分离主义的地方政府之上的能力²。事实上，这正是由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方所签署的别洛韦日协议（Belovezhskaya-Pushcha Agreement）所认可的；它并没有肢解苏联，而只是确认这一事实，因为无论就任何目的而言，苏联已不复存在了。使这个国家消亡的并不是共产主义，而是区隔化的组织形式。

过程——联盟的“崩盘”（Process – Cascading from the Union）

在最后的日子里，每个实行区隔化组织方式的国家都变成了一个脆弱的联盟，并最终迅速崩离析。这种“崩盘”式的解体反映出，联盟的任何部分的分离都会影响到其它部分的分离动机和机会。当第一个试图脱离联盟的族群共同体取得成功后，继续维持联盟的成本便提高了，而其他仍留在联盟内的族群共同体寻求分离的代价则降低了，这样，第二个试图脱离联盟的族群共同体就达到了它的“临界点”（tipping point）³。这第二次分离的成功实现，又会进一步改变其他还留在联盟内的族群共同体的成本收益结构，从而使第三个族群共同体达到它的“临界点”，依此类推。例如，在1991年末，在波罗的海三国脱离了苏维埃联盟，而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紧随其后的情况下，俄罗斯的改革派领袖们发现，继续维持联盟已丧失意义，因为他们已无法在与那些突厥共和国的思想守旧的共产党领袖们的竞争中获胜。⁴类似地，在前南斯拉夫，一旦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表明它们将退出联盟，马其顿和波斯尼亚也无法再留在联盟内，因为它们将沦为联盟的次要成员，而南斯拉夫将很快变成一个由塞尔维亚人主导的国家。⁵

为了从最开始就阻止共产主义联盟的这种崩盘式解体，必须有一个居于这种区隔化制度之上的中央控制。共产党中央的总书记通过特权来实现这种控制，这一特权使联盟第一书记有权任免地方领导层。苏维埃政体发动了一场持续的抵制地方干部的民族主义情绪的斗争，这是以1920年代的反苏丹卡里耶夫主义（sultangalievism）为开端的。1960年以后，苏维埃共产党领导层免去了十几位加盟共和国第一书记的职位，因为他们允许地区差异发展成为族群议题。例如，1972年，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的书记双双被免职，原因是他们具有“狭隘的民族主义意识（national narrow-mindedness）”和对地方利益过度热心⁶。然而，一旦这种控制能力不复存在，随着各加盟共和国能够控制它们自己的领导层任免，共产主义体系也变成区隔化的，而联盟开始瓦解。

为什么国家没有进一步瓦解？（Why Did State Not Unravel Further?）

区隔化制度就像是一个棱镜，透过它，民族主义和国际认可这两种力量对这些从共产主义的废墟中诞生的民族国家的构建模式产生了影响。因此，这一制度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前苏联的解体会在第一层级（first-order）的族群自治地方（homelands），即在加盟共和国这一层停下来。也就是说，区隔化制度这一观点能够对如下问题做出解释：为什么那些没有明确族裔基础的行政

¹ Bruce (fn.1), 87-8.

² Michael Hechter 争辩说，引发民族暴乱的原因是，在实施了一段时间的间接统治后又强行实施直接统治。然而，在所有这三个共产主义联邦中，对主权的要求都是出现于国家向更加非直接统治转变之后。见 Hechter 的 *Containing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³ Thomas C. Schelling, *Micromotives and Macrobehavior*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8), 101-2.

⁴ Solchanyk (fn. 13), 42.

⁵ V. Gagnon, Jr., “Ethnic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Case of Serb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Winter 1994-5), 130-66.

⁶ Robert Conquest, *Soviet Nationalities Policy in Practice* (New York: Praeger, 1967); Teresa Rakowska-Harmstone, “The Dialectics of Nationalism in the USSR,” *Problems of Communism* 23 (May-June 1974), 13.

区 (provinces without a distinct ethnic basis), 例如俄罗斯联邦中的自治州 (oblasts), 无法复制那些第一层级的自治地方 (加盟共和国) 的族群领袖所采用的策略; 为什么第二层级的自治地方的领袖, 即那些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区的领导层无法成功地实施这一策略; 以及为什么族群政治家们试图重新划定民族国家边界的努力失败了。特殊的是, 区隔化制度确保了代表第一层级地方行政区之诉求的民族计划不会遭遇其他竞争性计划 (例如建立其他的民族国家或共同国家 common-state) 的挑战。同时, 区隔化制度还担负了第二条“底线 (line in the sand)”的角色, 在第一条线被突破后, 它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会努力去遏制主权国家继续解体。

成功实现民族国家诉求的必备条件, 并非强烈的大众民族主义, 而是这一诉求不会受到其他族群政治家的挑战, 因为这些族群政治家会在民众中发起其他的替代性民族诉求 (an alternative national claim), 例如维持整体苏联, 或是追求加盟共和国内部某个部分的独立。也就是说, 苏联的经验显示, 政客们能够成功发布民族国家诉求的地方, 并不仅仅是那些民众更多分享某种共同民族认同的地方, 还包括那些民众根本不曾形成任何民族认同的地方, 以及政客们能够控制替代性认同表达的地方。区隔化制度为这些苏联内部原始民族国家 (proto-nation-states) 的领导者提供了其他族群精英无法通过以替代性计划动员民众而胜过的国家诉求。

由于没有属于自己的国家, 因此大众和精英关于民族概念的理解很不相同。在前共产主义时代, 许多俄罗斯帝国的居民只是教民 (parochials), 而并未形成将自己与一个民族 (a people) 联系起来的身份认同。我们在这里谈到“民族”时, 是在指其具有建立自己国家之合法权利这个意义上来说的。事实上, 就像真正的教民一样, 许多人甚至没有关于国家的概念¹。精英们为想象的民族国家提供了相互竞争的计划。例如, 1917年, 在俄罗斯帝国中, 具有竞争性的族群政治家们代表作为一个独立的穆斯林群体发起了建立国家 (土耳其穆斯林国家) 的计划。就地域而言, 它包括了突厥斯坦; 就族群而言, 它包括了吉尔吉斯人和哈萨克人, 就小群体而言, 包括哈萨克境内的大汗国 (Greater Horde)。所有这些都与那种宣称应使族群认同从属于一个全俄罗斯被剥削阶级联盟的诉求形成竞争²。在这个各种民族计划相互竞争的阶段, 群体认同能够真正产生民族国家的可能性通常是很小的。

而这种区隔化政治联合的苏维埃制度协调了精英和大众的想法, 但是它倾向于创造双重认同, 并使地方领袖成为裁定这两种认同之冲突的仲裁人。也就是说, 苏联时期的区隔化结合并非仅仅制造了民族国家, 相反, 它赋予两种认同以国家身份 (statehood) 的特权地位, 即苏维埃和命名民族 (titular nationality), 并使二者都成为现实³。在将族群打造成为民族国家的过程中, 地方领袖享受了政治垄断权——除了他们, 没有其他人可以代表该民族说话。这些地方领袖使他们对身份认同之公共表达的垄断地位得以制度化。在他们的指导下, 在各加盟共和国的文化机构中, 领导职位几乎完全实现了当地民族化 (indigenization)。Hodnett 的数据显示, 从 1955 年到 1972 年, 在各加盟共和国中担任党委宣传书记 (propaganda secretaries)、文化宣传部领导、负责文化和教育的部长, 以及作家协会和科学协会的领导的 448 人中, 有 412 人是来自于当地的命名族群

¹ Robert J. Kaiser, “Prospects for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Post-Soviet Geography* 36 (1995); Suny (fn. 1), 29-76. 参见, 例如, Teresa Rakowska-Harmstone, *Russia and Nationalism in Central Asia: The Case of Tadzhikista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0), 76-9. 对比 Lucy Mair, *Primitive Government: A Study of Tradi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in Eastern Afric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Eugen Weber,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95-114.

² Serge A. Zenkovsky, *Pan-Turkism and Islam in Rus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亦参见 Ronald Grigor Suny, “Provisional Stabilities: The Politics of Identities in Post-Soviet Eur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4 (Winter 1999/2000), 139-78; and the discussion among Josh Sanborn, Scott J. Seregny, and S. A. Smith in *Slavic Review* 59 (Summer 2000), 267-342.

³ Shirin Akiner, *The Formation of Kazakh Identity: From Tribe to Nation-State*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5), 48-50. 在这个意义上讲, 波罗的海沿岸的民族主义——形成于独立时期——与其他大部分发生在苏联的民族主义不同。

¹。这种关于传统民族国家的共同概念之所以有可能维持下来，正是因为地方领袖利用他们对文化生活的制度性垄断压制了竞争者的声音²。有创造力的专业人员如果试图传播某种替代性的国家设想，他们将无法获得进入公共论坛的途径；因此，他们的替代性的想象的共同体只可能在这个国家的某个小角落、在一个熟人的小圈子里传播³。例如，在苏维埃权力在中亚确立 70 年后，像突厥斯坦这样的替代性民族方案（national project）已经不能与哈萨克、乌兹别克和其他命名民族的官方民族主义相竞争⁴。

然而，“以民族为形式，以社会主义为内容（national in form, socialist in content）”的要求意味着地方领袖同时也在宣传另一种想象的共同体——苏维埃民族（the Soviet people），这一共同体同样有权利建立自己的国家。事实上，正如建构主义者们在其他问题上所主张的那样⁵，大多数苏联公民拥有多重认同，这些认同意识会在不同的环境下被激发出来，但是，在这种产生于特殊制度环境中的独特模式中，大多数人也拥有两种甚至有时是三种民族认同，他们相信他们既是苏维埃国家的一员，也是某个民族国家（nationality-state）例如吉尔吉斯斯坦的一员，有时同时是苏维埃国家、加盟共和国（例如俄罗斯）、以及民族自治国家（例如鞑靼斯坦）的成员。例如，通过苏联解体后（1993 年 11-12 月）在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所作的一项调查，Timothy Colton 和他的同事们发现，在 16 个共和国（除车臣外的全部）的 21 个命名民族的每一个中，大多数成员都认为他们既代表自己的共和国，也代表俄罗斯，尽管在对自己的共和国和俄罗斯的优先权上，他们的排序有所不同⁶。在苏联存在的最后阶段，这种双重认同很明显。例如，1991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公民被要求对两项公决进行投票，一项是批准一项新的联盟协议，另一项是批准乌克兰拥有国家主权，成为苏维埃主权国家联盟中的一员。投票结果以 83.5% 的压倒性优势通过了这两项提案⁷。当各加盟共和国的公民在不同的时点被问及是否支持某项政策时，双重民族认同常会导致循环多数（cycling of popular majorities）的情况：在不同的环境中，那些认为自己既是苏维埃国家的一员，也是某个民族的国家（national state）的一员的公民可能会给出一些看似自相矛盾的答案。

在调和双重民族认同所造成的冲突这一问题上，区隔化制度也赋予地方干部以特权。对于每个族群自治地方的命名民族的成员，尤其是对那些俄语说得很差的成员来说，他们与苏维埃国家的唯一的接触点就是通过本民族的干部。因此，苏维埃政策把地方干部放置在关键性的岗位上，让他们负责在这种双重的苏维埃-民族群体认同之间进行协调。在这种情况下，莫斯科试图在各命名民族的成员中建立起对苏维埃的认同、并使他们反对自己加盟共和国领袖所提出的民族诉求

¹ Hodnett (fn. 40), 90-1; Mark Popovsky, *Manipulated Science* (Garden City: Doubleday & Co. 1979), 118; Katherine E. Graney, “Education Reform in Tatarstan and Bashkortostan: Sovereignty Projects in Post-Soviet Russia,” *Europe-Asia Studies* 51 (1999), 611-32.

² 参见，例如，Dietrich A. Loeber,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in Soviet Latvia,” in *Res Baltica*, edited by Adolf Sprudz and Armin Ruis (Leyden: A. W. Sijthoff, 1968), 133-45; Nicholas Vakar, *Belorussia: the Making of a N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150-1; Alex Inkeles, *Public Opinion in Soviet Russia: A Study in Mass Persuas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eter Kenez, *The Birth of the Propaganda State: Soviet Methods of Mass Mobilization, 1917-192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³ Timur Kocaoglu, “Muslim Chain Letters in Central Asia,” *Radio Liberty Research Bulletin*, RL 313-83 (18 August 1983); Alexandre Bennigsen, “Mullahs, Mujahidin, and Soviet Muslims,” *Problems of Communism* 33 (November-December 1984), 36-7; Ludmilla Alexeyeva, *Soviet Dissent* (Middletow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5), 31.

⁴ Nancy Lubin, *Central Asians Take Stock: Reform, Corruption, and Identit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5), 18. 亦参见 Martha Brill Olcott, “The Myth of ‘Tsentral’naia Aziia,” *Orbis* 38 (Fall 1994), 594-65.

⁵ 关于多重的、与环境相关的认同，参见 Nelson Kasfir, *The Shrinking Political Agenda: Participation and Ethnicity in African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Mary C. Waters, *Ethnic Options: Choosing Identitie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⁶ Valerii Tishkov,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conflict in and after the Soviet Union: The Mind Aflam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261-4.

⁷ 也就是说，最低的双正百分比会导致 29.8% 的投票者支持第一项提案而反对第二项，19.8% 的投票者支持第二项提案而反对第一项，但是有 50.4% 的投票者两项都支持。

的努力，大都失败了¹。这同样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其他人在模仿加盟共和国的策略而提出不同的民族主权诉求时处于劣势，这些人包括：加盟共和国中不占多数人口的行政区的领袖、第二层级祖居地行政区（自治州）的领袖，以及怀有关于新的想象的共同体之计划的知识分子。例如，俄罗斯的地方行政长官发起了建立乌拉尔共和国、西伯利亚共和国、波莫尔共和国和普里莫尔共和国的诉求，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诉求还能够得到一些确实证据的支撑，即在这些人其他的俄罗斯人之间的确存在文化区隔²。然而，俄罗斯联邦政府可以动员这些“共和国”以及大多数第二层级的祖居地行政区（其中俄罗斯人占人口的大多数）中的俄罗斯人来反对这些诉求。这些提出替代性民族计划的政治精英们，无法通过动员大众来对加盟共和国的领袖提出的诉求发起挑战。

这些地区行政长官、第二层级族群地方（自治州）的领袖，以及替代性民族计划的传播者之所以总是处于竞争劣势，另外一个原因是第一层级族群地方（加盟共和国）的领袖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关系。在区隔化国家中，这种领土单元成为同时解决两个协调难题的关键：一是族群政治家之间的协调，二是族群政治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协调³。民族计划的其他方案在这两方面所能得到的机会都有限。对第一层级族群地方的领袖们而言，彼此间的冲突会使他们在创建独立国家的斗争中分心，因此，尽量减少这种冲突，并默许区隔化国家中现存的边界，这提供了一个明显的出路，能够避免各方陷入关于划定边界的成本巨大的讨价还价之中。同时，在意欲肢解一个主权国家的族群政治家们与试图阻止这一事件发生的国际社会这二者的谈判中，区隔化国家中已有的边界能使双方容易达成一致，避免出现诸大国所担心的主权国家不停地分解下去的情况。

但二者汇聚于这一解决方案，并不符合这样一条规范：即如果地方领袖和国际社会都认可了新边界，他们将诉诸于民族自决的原则⁴；为了应对这一情况，国际社会反对使用暴力改变现存国家之边界的规范必须加以延伸⁵。地方领袖和国际社会都没有兴趣将这一焦点策略（第一层级的领土单元）清晰地表达为一种规范，因为这可能导致一股盲目跟风的潮流，而产生分裂其他现存国家的危险。对国际社会而言，一旦共同体国家不能够维持下去，第一层级行政区的边界成为了最好的退路。⁶

统计证据 (Statistical Evidence)

毫无疑问，这一论断需要解决区隔化制度的内生性问题 (endogeneity) ——即，在区隔化制度与国家受到的民族主义挑战之间的可观察的关系可能是虚假的 (spurious)，而真实原因是人口的、文化的和历史的因素，这些因素既造就了区隔化制度，也导致了民族主义的挑战。那些因为人口的、文化的和历史的原因而更容易发起民族主义挑战的族群可能也基于同样的原因而在区隔化制度中更容易被辨识出来。如果这些“深层原因”是族裔民族危机的真实原因，而区隔化制度对这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没有影响，我们可能只是误把一种症状当成了原因。那么，我们能够在控制人口的、文化的和历史的因素的情况下，来评价区隔化制度对族裔民族危机发生的可能性的影响吗？

¹ Nils Muiznieks, "The Pro-Soviet Movement in Latvia," *Report on the USSR*, 24 August 1990, 19-24.

² 参见，例如，*Izvestiia*, 30 March 1992, 26 January 1993, 3 July 1993, Peter Kirkow, "Regional Warlordism in Russia: The Case of Primorskii Krai," *Europe-Asia Studies* 47 (1995), 932-3.

³ 关于合作博弈中 (coordination games) 的焦点问题，参见 Schelling (fn. 10).

⁴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2 (Autumn 1998), 892.

⁵ Mark W. Zacher,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Norm: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and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 (Spring 2001), 215-50. 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UNGA res. 2625, 1970) 中，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与宣言中的其他原则相结合的，这些原则不认可任何促使从现存国家中分离或分裂现存国家的行为。

⁶ S. Neil MacFarlane, *Western Engagement in the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9), 4, 16. 关于苏联末期领导人反对变更边界的问题，参见 Yegor Ligachev, *Inside Gorbachev's*

正如在前面部分讨论过的，一部分证据并不支持简单的制度内生性命题，因为共产主义区隔化国家的设计者们试图通过如下方式来使区隔化制度产生的潜在的离心力最小：确认那些较少可能提出主权诉求的群体、将那些容易生事的群体（troublesome groups）分散在若干个独立的自治地方中、将那些容易生事的群体和忠诚度高的群体合并在新的自治地方中。另一类统计证据则支持区隔化制度的命题，有四种方式可以获得这些证据，而所有的证据都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第一，区隔化制度和新民族国家之间具有显著的对应关系（overwhelming correspondence）。在 1987 年时存在的 9 个共产主义国家中，在本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1%或人口总数不少于 10 万的少数民族有 79 个。在这些少数民族中，有 20 个是通过第一层级的区隔化制度联合起来的，而其中的 19 个都走上了分离之路，只有黑山人（Montenegrins）除外；然而，即使是他们也很快分离出了新制造出来的塞尔维亚——黑山国家。

第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一问题：对于第一层级的行政机构而言，祖居地行政区（homeland administrations）变成一个新的民族国家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其他行政单元：在 1987 年的这 9 个国家中，共有 202 个一级行政机构（省、区，但不包括直辖市），其中的 23 个是这种祖居地行政区。所有这些祖居地行政区，除了一个例外（仍然是黑山），都成为了新的民族国家，而其余的 179 个行政机构则都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第三，从最终结果向前看，所有 19 个新的民族国家都是原来的第一等级区隔化行政机构。

第四，在更深入地分析这一导致新的民族国家创立的过程后，我们要问：在共产主义联邦解体之前，这些区隔化制度提高了发生族群危机的可能性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使用了一种称为 Logit 分析的统计模型。需要分析和比较的案例（即观测）包括这 9 个共产主义国家和 28 个后共产主义国家中的全部主要族群¹。这些族群包括所有在 1985 年时在本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1%或人口总数不少于 10 万的少数民族。在这一分析中，案例的总数是 194²。覆盖的时间段是 1987-1996 年这十年，这一时段涵盖了共产党集权统治的最后几年、共产主义转型的时期，以及后共产主义政体的最初几年。

在 Logit 分析中，为了评价制度对每种类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影响，我使用两个二分指标（two dichotomous indicators）（因变量）来测量族裔民族危机（ethnonational crisis）。第一个指标是族裔民族危机之爆发，中央政府与某族群的成员就后者所提出的扩大自治权（独立国家地位）的诉求而发生公开分歧（public dispute），这一诉求或要求在现有的国家内部拥有更多自治权，或要求独立出去。这些数据是从《自由欧洲电台》（Radio Free Europe）和《解放电台》（Radio Liberty）大约 5 万篇新闻报道中搜集整理出来的³。第二个指标是，在这些危机中，中央政府和某族群的武装力量使用了暴力⁴。这包括了被 Ted Robert Gurr 定义为起义或被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院（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定义为因族群要求自治权而发生的武装冲突的

Kremli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93), 172; Nikolai Ryzhkov, *Perestroika* (Moscow: Novosti, 1992), 203-204.

¹ 这一分析中的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其顿、摩尔多瓦、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苏联/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以及南斯拉夫。捷克共和国、俄罗斯和南斯拉夫的剩余部分分别被视为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延续，因此，苏联—俄罗斯（1987-96）构成了一个单一案例（a single case），捷克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南斯拉夫—剩余南斯拉夫也是如此。其他的后继国家则根据在独立时期的观测值构成不连续的案例（separate cases）。

² 案例来源：Iu. V. Bromlei, ed., *Narody mira: istoriko-etnograficheskii spravochnik* (Moscow: sovetskaia Entsiklopediia, 1988).

³ 一项危机必然包含有政府对来自某一族群的诉求的反应；而政府的反应必然对该族群之存在至少在口头上予以承认。

⁴ 关于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在助长民族主义暴力事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这一问题，参见 Roeder (fn. 1) 和 Beissinger (fn. 7), 304.

情形¹。在这一关系对 (dyads) 中, 在这 10 年中经历了族裔民族危机的比例是 39%, 经历了暴力危机的比例是 10%。

测量区隔化政治结合 (segmental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的二分指标是, 一个族群拥有一个第一等级或第二等级的自治地方 (例如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 或者南斯拉夫的共和国或自治州)。为了控制可能构成“深层原因”的人口、文化、经济、政治和历史等因素, 该模型包含了五个其他的自变量: (1) 该族群人口在本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², (2) 该族群与国家主体族群的文化距离 (cultural distance) ——通过语言差异来测度³, (3) 人均 GDP⁴, (4) 对政治自由的限制⁵, (5) 在 20 世纪, 该族群在取得共产主义国家内部的自治地位之前, 是否曾享有或

表 3、概率和 Logit 估计: 族裔民族危机

| | 族裔民族危机 | | | 暴力使用 | | |
|--------------|-------------------------------|-----|---------|-------------------------------|-----|---------|
| | 概率变化的最大值 | | | 概率变化的最大值 | | |
| 区隔的政治联合 | 59.7 | | | 31.5 | | |
| 少数民族所占人口比例 | 57.2 | | | - | | |
| 文化距离 | 31.4 | | | 5.1 | | |
| 人均 GDP (t-1) | 45.3 | | | 33.5 | | |
| 对政治自由的限制 | - | | | - | | |
| 先前的独立国家地位/要求 | 38.6 | | | - | | |
| | 系数 | (z) | | 系数 | (z) | |
| 区隔的政治联合 | 2.859 | *** | (5.26) | 4.134 | *** | (3.91) |
| 少数民族所占人口比例 | 7.391 | * | (2.51) | 6.062 | | (1.90) |
| 文化距离 | 1.671 | ** | (3.10) | 2.363 | * | (2.53) |
| 人均 GDP (t-1) | 0.274 | * | (2.07) | -0.900 | ** | (-3.10) |
| 对政治自由的限制 | 0.116 | | (0.66) | 0.206 | | (0.74) |
| 先前的独立国家地位/要求 | 1.668 | * | (2.22) | -0.185 | | (-0.27) |
| 常数项 | -4.760 | *** | (-3.98) | -4.031 | * | (-2.30) |
| | n = 194 | | | n = 194 | | |
| | $\chi^2 = 115.07$ | | | $\chi^2 = 36.76$ | | |
| | Pseudo-R ² = 0.452 | | | Pseudo-R ² = 0.296 | | |

显著度: ***, 0.001; **, 0.1; *, 0.5。

¹ Ted Robert Gurr, ed., *Minorities at Risk Project* [Web site] (College Park: University of Maryland) <http://www.bsos.umd.edu/cidcm/mar>;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 Yearbook: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annual edi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98); Peter Wallensteen and Margareta Sollenberg, “Armed Conflict and Regional Conflict Complexes, 1989-97,”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5 (July 1998), 621-34.

² 自变量是 1985 年少数民族人口在本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在这些数据中, 最大的少数民族实际上占所在国人口比例达 40.6%, 而最小的仅占不到 1%。(在一个国家中, 多数族群或命名民族所占的比例在分子上被设置为 0, 但分母不为 0。因此, 实际上最低值是 0。)

³ 文化异质性操作化为一个二分变量, 该二分变量建立在族群母语与中央政府官方语言之关系的基础之上。如果这两种语言属于同一语系, 它们就被划分为族群同质对 (ethnically homogeneous dyads); 反之, 则是多样对 (diverse dyads)。

⁴ 测量国家经济水平的指标是人均 GDP。这些数据是以 1990 年的价格为标准、以美元表示的。这些数据的来源是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Inform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Statistical Division, *Statistical Yearbook*, annual edition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3-7)。

⁵ “民主化”通过如下方式操作化: (1) Freedom House (1989) 的政治自由度指数 (index of political liberties); (2) 政体的包容度 (the inclusiveness of the regimes)。具体来说, Freedom House 指数是以登记的成人投票率 (Proportion of Adults Registered to Vote) 来衡量的, 并转换为 7 度量表, 7 代表非常民主, 1 代表非常不民主。数据来源: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annual volumes (New York: Freedom House, 1987-96)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Voter Turnout from 1945 to 1997: A Global Report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tockholm: IDEA, 1998)。

要求享有过独立国家地位¹。这最后一个变量与区隔化结合这一变量并不是共线的 (collinear)。它们仅在第一个模型中呈现了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见表 3)。更为重要的是, 即使模型包含了这一变量, 区隔化结合这一变量仍然非常显著和稳健 (robust)。²

区隔化制度将族裔民族危机和暴力危机的发生概率提高了多少?³ 与“除此之外其它相同 (otherwise average)”的族群相比⁴, 以区隔化制度而非统一制度的方式结合进国家体系中的族群, 发生族裔民族危机的概率会高出 60 个百分点。也就是说, 在这 10 年中,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一个以区隔化制度方式结合的族群至少一次卷入族裔民族危机的概率是 77%, 而以统一制度方式结合的族群的这一概率只有 17%。根据这一估计, 区隔化制度将危机的发生可能性从 1/6 提高到 4/5。在以区隔化制度结合的族群中, 这些族裔民族冲突转化为暴力冲突的概率也要比以统一制度结合的族群高出 31 个百分点。对前者而言 (区隔化结合), 冲突升级至暴力的概率是 32%, 而对后者而言 (统一性结合), 这一概率则不到 1%。

进一步, 如果我们同时改变第一个模型种的区隔化结合和先前之独立国家地位或要求这两个变量, 我们就得到了表 4 中所显示的概率估计。先前曾享有或要求过独立国家地位的族群, 在区隔化结合制度化以前, 更可能发生危机, 这一点可以通过该表底行所列的概率的提高趋势表现出来。然而, 该表右面一列所列的概率则显示出, 区隔化结合会造成额外的、且更实质性的影响。区隔化制度的直观影响是强有力的, 并且不是完全源于其他因素的作用。

表 4、历史上之国家地位与当前国家结合方式
对族群民族危机发生概率 (百分比) 的交叉影响

| | 以统一制度结合 | 以区隔化制度结合 |
|-----------------------------|---------|----------|
| 在结合进当前国家前不曾享有 或要求过独立国家地位 | 13.7 | 72.0 |
| 在结合进当前国家前曾经享有 或要求过独立国家地位 | 46.9 | 92.2 |
| | +33.2 | +20.2 |
| | | +58.3 |
| | | +45.3 |

表中的概率估计来自于表 3 中对族裔民族危机的 logit 模型。

¹ 数据来源: James Minahan, *Nations without States: A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National Movement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6); Richard Pipes, *The Form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Communism and Nationalism, 1917-1923*,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Atheneum, 1968).

² 一个技术性的注释: 除了文章中报告的那些检验外, 还有一些检验由于篇幅所限无法在这里展示。在这些检验中, 我试图通过检验乖离率 (bias) 和稳健性 (robustness) 来反驳我的结果。具体而言, 我在这里报告的结果可能掩盖了在前苏联国家与其它后共产主义国家之间的根本性差异 (fundamental difference)。一些包含进模型的变量可能恰是那些被排除的变量的替代物 (proxies)。在两个模型中, 我都进行了诊断操作 (diagnostic operations), 目的是判断我所报告的结果是否是虚假的。首先, 我将苏联的后继国家 (Soviet successor states) 作为虚拟变量 (dummy variable) 引入了两个模型; 其次, 我使用 Huber 的稳健性评估指标, 以国家为聚群, 对所有模型中的系数的变异程度进行评估。所有这些检验都没有改变区隔化制度这一变量的重要性和显著度。

³ 这是一个二分变量, 用以指示处在某个具体的族群政治关系对 (ethnopolitical dyads) 中的族群是否被授予了第一层级或第二层级的自治区。数据来源: Robert K. Furtak,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Socialist States* (Brighton: Wheatsheaf Books, 1986) and the annual editions of *The Europa World Yearbook*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87-98).

⁴ 即所有其他变量都取平均值。在文章中及表 3 和表 4 中的概率估计是根据由 Gary King、Michael Tomz 和 Jason Wittenberg 开发出来的 Clarify 程序得出的。该程序的描述参见以上三位作者的文章 “Making the Most of Statistical Analyses: Improving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4 (April 2000), 341-55.

结论 (Implications)

后苏联和后共产主义向“民族国家”转变的现实，需要我们重新思考关于民族国家起源的解释。我们很少有机会能直接考察，为何从一个原有的多族群联邦中能够产生出如此之多的新民族国家，或者说我们从来也没有足够多的学者，可以使用社会科学的工具来及时和实地对这一过渡进程进行考察。很可能“没有区隔化制度 (segmental institution)，就没有 (新生) 民族国家”的说法，是将上述“转变”的证据简单化了，但在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这是关于新生民族国家之所以产生的唯一的、最好的解释。对于从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和南斯拉夫中分离出来新的主权国家而言，在分离之前，它们的大众民族主义的发达程度各不相同，在战争能力、经济发展能力和国际社会的接受程度等方面也并无共同之处，但它们却都曾是原来的区隔化政治体 (segmented politics) 的基本组成部分。这种“区隔化制度”理论认为：创立新的民族国家这项事业取得成功的关键，正是共同国家内部存在独立的区隔单元 (separate segment-states) 这一制度安排，这种安排将领土及与其相联系的人们共同体分割成各自独立的政治身份。这个简单原理也有助于解释那些失败的“民族计划”，像罗马尼亚的特兰西瓦尼亚匈牙利人由于在国内没有自己独立的政治体，这些族群争取更大自治权的事业就失败了；像在俄罗斯境内曾短期存在的远东共和国那样，他们的“民族计划”也失败了，因为他们所代表的是没有独立政治实体的地区，代表的是不具备独立政治状态、却对国家 (俄罗斯) 具有明显民族认同的人口。所以，如果不是区隔化政治体的作用，多民族社会或联邦自身是不会分裂的。

本文强调的是：没有“区隔化制度”的族群既不可能表达族裔民族的诉求 (ethnonational claim)，也不可能获得独立。这个结论暗示着另一个简单的道理：如果他们通过“区隔化制度”获得了权利，他们将很可能表达他们的民族诉求并获得成功。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在南斯拉夫的后继国家中，犹太人社区并没有像许多人预测的那样对这些国家形成威胁。然而，进一步讲，“区隔化制度”理论暗含了一个与现存事实相反的 (counterfactual) 结论：假如“区隔化制度”的边界是以不同的方式划分的，那么，在共同国家内部发难的就会是一系列不同的民族诉求。这并不仅仅是“不叫的狗”，而是“根本没有这样的狗”。苏联领导人做出的决定阻止了那些分离的政治体去融合成为一个大的民族，如突厥人和巴什基尔人，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和卡拉卡尔帕克人，车臣人和印古什人，阿迪格人、切尔克斯人和卡巴尔德人，巴耳卡尔人和卡拉柴人，但却支持格鲁吉亚吸纳巴茨比人、明格列尔人和斯万人，阿瓦尔人吸纳 Ando-dido 人和阿尔钦人¹。在苏联统治的末期，已基本不存在代表一个其他想象的共同体的民族主义，相类似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Latgalian² 民族主义在拉脱维亚制造了政治冲突，包括要求成立一个联邦政府，给予 Latgalian 人自治权。但在拉脱维亚成为一个州制单位的七十年后，这种民族主义已经逐渐消融，已确定不再是分离拉脱维亚族群的一股政治力量。³

事实上，从旧政体的“区隔化政治制度 (segmental political institutions)”内部产生了新的民族国家，这样一个故事适用于大多数 1815 年以来产生的新国家的情形。这也符合许多“后殖民时代”国家的情况，这些国家是在一个人设定的行政边界内如大哥伦比亚、乌班吉沙立中产生。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在封建领主 (feudal fiefdoms) 统治下和祖居地行政区 (homeland administrations) 内自治要求的力量如此强大。例如，迈克尔·曼 (Michael Mann) 认为在奥匈帝国内“民族主义运动实际上关注的都是现存的政治单位，这是一个与旧的政治单位的议会制度和

¹ Wixman (fn.38), 126, 174

² Latgalian 不同于 Latvia (拉脱维亚)。细致来分，前者是后者中的一个分支，但在很长的时间内，前者坚持自己是一个独立的族群。译者注。

³ Romauld J, Misiunas and Rein Taagepera, *The Baltic States: Years of Dependence 1940-198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4; Andrejs Plakns, *The Latvians: A Short History*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95), 103, 126-7; Georg von Rauch, *The Baltic States: The Years of Independence,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1917-1940* (London: C Hurst & Company, 1974), 37, 82-3; private communication with Rasma Karklins (28 December 2000).

行政管理完全不同的新单位”¹。几乎在所有情况下，新的民族国家都是产生于这种“单位”的行政升级；例外的情况是外部力量入侵并为国家强行划定边界，从而导致新的国家产生；无规律可循的情况是很少见的，如阿尔巴尼亚的产生。

“区隔化制度”理论要求我们重新审视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关系。首先，民族主义的盛行与“民族计划”的成功之间的关系是不确定的，有时候民族主义的强化导致“民族计划”的成功，但更常见的是民族主义伴随着“民族计划”的成功而产生，或者产生在“民族计划”成功之后。强烈的民族主义当然有助于“民族计划”的成功，它可以对多民族国家施加分离主义影响，它也可以确保族群对多民族国家的民族诉求，能够不轻易地被替代性的民族计划所击败。但是在民族国家缺位的情况下，民族认同很少在民族独立之前发挥作用。民族国家的胜利可能看上去来源于民族主义的觉醒或重新觉醒，因为政治家们正是以此作为“行政升级”事业的正当借口²。实际上，民族国家的胜利不在于民族主义的觉醒，而是由于“区隔化制度”的失败。

第二，并且是与前一点密切相关的，“区隔化制度”理论强调“国家身份”（statehood）³对民族主义成功的重要性，知识分子的丰富想象力制造了大量的“想象的共同体”。“民族计划”在世界上大量存在，有一部分是以“国家身份”存在（以独立或部分自治的方式），“国家身份”与想象相互配合，使这些民族比其他民族更加强有力⁴。这说明民族主义在各地、以及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具有同质性。民族主义的学者倾向于认为，在后共产主义地区大行其道的民族主义与最初在西欧出现的民族主义是不同的。“区隔化制度”理论并不这样认为，汉斯·科恩（Hans Kohn）首先认为：发生在英格兰、法兰西、荷兰、瑞士和美国的西方民族主义，仅仅是在民族国家实际形成以后才出现的，但发生在中欧、东欧和亚洲的东方民族主义在民族国家产生之前就出现了⁵。依这种观点，东欧和欧亚的民族主义常常挑战业已存在的国家，并寻求按照族群的历史重划版图⁶。但是，大多数后共产主义国家的民族主义要么带有早期的、先于民族主义的民族国家的痕迹（例如匈牙利和波兰），要么带有早期的、先于独立的“区隔化机构”的影子（例如马其顿、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从这个角度讲，成功的东方民族主义与成功的西方民族主义具有很多的相似之处，而不像汉斯·科恩认为的那样。它们最初都是一种“特权阶层”（nomenklatura）的民族主义，后来却在大众中得以传播。在法国，法兰西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宫廷，并且直到20世纪早期，这个国家还在努力将农民转为法兰西人⁷。成功的东方民族主义也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所说的克里奥尔式⁸民族主义有相似之处，它们都产生于一个“行政单位”，这个行政单位的官员将这些区隔化的地区看作他们“祖辈的土地”，这些官员在各地克里奥尔印刷工的帮助下，将这种政治团结的理念传播到更多的人群中去。⁹

最后，“区隔化制度”理论对政策和宪政设计也有重要的意义。该理论不主张在处理种族冲

¹ Micheal Mann, “A Political Theory of Nationalism and Its Excesses,” in *Nations of Nationalism*, edited by Sukumar Periwal (Budapest: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1995), 49. Yet, Mann does advocate federalism for multiethnic states.

² Dmitry Gorenburg has taken me to task for underestimating the nationalism of Russia’s Ethnic Leaders in “Regional Separatism in Russia: Ethnic Mobilization or Power Grab?” *Europe-Asia Studies* 51 (1999), 245-74. My Argument is actually agnostic on the issue of the sincerity of these leaders.

³ 此处英文原文为 statehood, 译者认为所指应为地区具有州的地位或类似于州的地位，总之，该地区与中央政府具有分权关系。

⁴ Compare William F. S. Miles, *Hausaland Dided: Colonialism and Independence in Nigeria Nig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42-59

⁵ Hans Kohn,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45).

⁶ Andre Liebich, “Nations, States, Minorities: Why Is Eastern Europe Different?” *Dissent* 42 (Summer 1995), 313-17.

⁷ Weber (fn.58)

⁸ 克里奥尔：是指（至少在理论上）具有纯粹欧洲血统，但却生在美洲（以及根据后来的解释，任何欧洲以外）的人（译者注）。

⁹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vised edition (London: Verso, 1991), 53; also compare Jeffrey Herbst, *States and Power in Africa: Comparative Lessons in Authority and Contro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58-109.

突时依赖“区隔化制度”，比如族群联邦制。该理论认为大多数民族计划（即建立新的民族国家的方案）并没有挑战现有国家的能力，因为他们缺乏一种能够与该民族计划相配合的政治区隔化制度（即这些群体在现行的行政体制下没有“属于”自己的“地盘”），而政治区隔化制度则能够使他们在争取独立时比其他民族更加强大有力。“区隔化制度”理论认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如果国家领导人及早做出审慎的决策，他们本有很大的机会避免代价巨大的民族主义者的挑战，这种挑战夺去了很多人的生命。该理论认为这种民族主义冲突可能会继续存在，因为许多国家还在不断地制造“区隔化机构”。实际上“区隔化制度”也成为国际组织为解决族群冲突所偏好的一种方案。苏联及其他失败的共产主义联邦的教训是：一旦“区隔化制度”与“民族建国计划”（national projects）结合起来，并使某个民族获得了与共同国家相对抗的力量，那么，事情就已无可挽回，这个共同国家将很难继续维持下去。

【编后记】

新中国在 1949 年成立后，我们在许多方面学习苏联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成功模式，这在当时的国际条件下可以说是历史的必然。虽然后来中苏两党两国之间在重大理论问题和方针路线上出现分歧，但是在 50 年代初期建国时奠定的基础制度框架在中国社会的许多领域依然延续下来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也正因为如此，苏联解体后，中国学者确实非常有必要对这样的一份历史遗产进行全面和系统的梳理和反思，从中吸取经验与教训。但从目前看来，似乎西方学者对苏联 70 年社会发展历程与社会问题的研究，远比中国学者更为关注，特别是对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与民族政策的研究，西方学术界给予了高度重视，西方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也给中国学者提供了更为宽广的思路和非常难得的借鉴。

本期介绍的由菲利普·罗德（Philip G. Roeder）撰写的“民族国家的胜利：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解体的教训”一文，从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前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制度”方面入手，提出了“区隔化制度”这一重要概念。作者认为，正是以“民族”为单元来划分行政区域，催生并加强了各群体的“民族意识”，培养出“民族精英”，在民众中强化了“民族认同”，各“民族区域”竞相与中央政权进行博弈，不断强化自身的政治权力与文化基础，并在外部条件适宜时一举摧毁了“共同国家”。所以“区隔化制度”确实“是关于新生民族国家之所以产生的唯一的、最好的解释”。

苏联、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都属于联邦制国家，三国宪法对各组成部分政治分离的权利也有明文规定。毫无疑问，这种联邦制与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存在重要差别。但是从“区隔化”模式的角度来看，这些差别究竟属于形式上的差别还是本质上的差别？只是存在着“区隔化”程度的不同还是完全属于性质不同的两种制度模式？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否在“民族”理念和根本思路与这些国家的“区隔化制度”确实存在着某种共性？并在中国造成了类似的社会现象？这些都是关系到中国未来命运、不应回避的重大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苏联 70 年的实践结果就是对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的检验。因为苏联是以各民族加盟共和国为单元解体的，而且第二个层级的自治共和国（如车臣、南奥塞梯等）仍在积极争取独立，所以苏联的“民族”理论、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的设计和**实施存在问题**，这恐怕是任何人也无法否认的。我们必须面对事实，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而西方学者在苏联民族问题领域的研究成果，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关注并引发我们的思考。

（马戎）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李健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